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 军

副主任：徐 虎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 宁 王永平

王国柱 王 瑾

刘剑伟 苏 琴

李 宁 李海鹏

赵星辰 甄 录

2022年第5期

(总第26期)

2022年11月10日出版

目 录

【固原市政府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

固政发〔2022〕40号……………1

【固原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40号……………3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41号……………14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42号……………19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45号……………20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固原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森林草原禁火令的通告 固政规发〔2022〕4号.....	57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农村家宴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2〕9号.....	58

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徐 虎

副 主 编：王国柱

责任编辑：陈雅宁 刘娟萍
马学金 王亦华

主 管：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固原市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756000

电 话：（0954）2088962

传 真：（0954）2088900

邮 箱：gysdzzw@126.com

网 址：<http://www.nxgy.gov.cn/>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2〕第0083号

印刷单位：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

固政发〔2022〕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22〕1号）精神，全面掌握我市土壤资源情况，现就做好我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遵循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衔接已有成果，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要求，全面查清我市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利用水平，为守住耕地红线、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为加快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普查对象、内容与任务进度

（一）普查对象。包括全市耕地、园地、

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盐碱地等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

（二）普查内容。一是土壤性状普查，包括野外土壤表层样品采集、理化和生物性状指标分析化验等。二是土壤类型普查，包括对主要土壤类型的剖面挖掘观测、采样化验等。三是土壤立地条件普查，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等。四是土壤利用状况普查，包括基础设施条件、植被类型等。

（三）任务进度。按照第三次全国和自治区土壤普查的统一部署，本次普查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2年）。组建土壤普查技术专家组和外业调查专业队伍，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和宣传等工作。9月底前完成固原市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启动并完成全市盐碱地普查。

第二阶段（2023年—2024年）。根据国家统一布设的样点和调查任务，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开展技术实训指导和抽查校核，建设土壤普查数据库与样品库，形成阶段性成果。外业调查采样时间截至2024年11月底。

第三阶段（2025年）。上半年，完成普查

成果整理、数据审核，汇总形成固原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基本数据；下半年，完成普查成果验收、汇总与总结，建成土壤普查数据库与样品库，形成全市耕地质量报告和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并向第三次全区土壤普查领导小组提交普查成果。

三、加强组织领导

土壤普查是一项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固原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固原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市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技术指导、信息共享、质量控制、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确保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督导检查，按照统一的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编制实施方案，报固原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强化经费保障

本次土壤普查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中央、自治区和市县财政共同分担。全市的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技术培训、专家指导服务、数据分析、成果汇总和数据库样品库建设等经费由市、县（区）财政按照承担的工作任务和进度安排，纳入相应年度预算予以保障。要实行专款专用，强化经费使用管理和监督审计。

五、严格质量控制

各县（区）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专家技术指导、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普查队伍培训，严格按照土壤普查技术规程开展工作，确保土壤普查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要强化质量控制，建立普查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和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报送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普查数据。各县（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全国统一的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提高信息化水平，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的土壤普查成果质量及真实性负责。

六、加大宣传引导

各县（区）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围绕阶段任务内容，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土壤普查的重要意义和目标要求，让社会各界了解土壤普查、支持土壤普查、配合土壤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固原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 件

固原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杨生俊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黄彦博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 荣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生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祁 刚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任远景 市财政局副局长
 马志强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赵克祥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周广阳 市水务局副局长
 辛四辈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夏崎峰 市统计局副局长
 海 钦 市林草中心副主任
 张国辉 自治区农林科学院固原
 分院副院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辛四辈同志兼任。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 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为建立健全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核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26号）等文件规定。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固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试行）》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26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遵循维护法制统一、政令统一、科学民主、公平公正、权责一致、运行高效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地方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及认定。

(一)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包括:

1.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派出机关;
4.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不包括下列机构:

1. 临时机构;
2. 议事协调机构;
3. 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
4. 部门内设机构。

(三)下列有关事项的文件不属于规范性文件,不纳入规范性文件审核范围:

1. 部门(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等规定,发文机关内部工作制度、管理制度。如工作规则、劳动纪律、人事任免、表彰奖励、财务物资管理、廉洁建设等不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內部程序性文件;
2. 行业技术标准类文件、技术操作规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3. 对公务员、行政机关职员、公办学校教职工及全额拨款的其他事业单位职工、国有企

业领导人的人事、工资、绩效等方面监督管理的文件；

4. 不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工作规划、计划、安排、要点、考核、监督检查、总结、综述等文件；

5. 会议纪要、会议通知、请示、报告、会议讲话材料、商洽类工作函，包括机关之间协调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批准等；

6.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就特定人和特定事项发布的通报、通知、批复、通告或者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和其他具体行政执法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等；

7. 财政部门仅对格式文本、报表、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制度等技术事项进行规定的文件以及下达预算、分配资金、批复项目的文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文件；

8. 涉密或依法不予以公开的文件；

9. 其他不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或者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

（四）几种文件的认定：

1. 行政机关批转下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是批转机关的规范性文件；政府工作部门经过本级政府同意后以本部门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是部门规范性文件；

2. 行政机关原文转发上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不是本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但转发上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同时提出具体实施措施或者补充意见，对不特定的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的，是本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

3. 行政机关对本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进行裁量权细化的规定，是规范性文件；但行政机关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就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裁量权细化量化作出的规定，不是规范性文件；

4. 行政机关为实施专项行动、部署有关工作制定的工作方案，不是规范性文件；但此类方案的内容如对不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的，是规范性文件；

5. 行政机关的指导意见原则上不是规范性文件，但文件内容对不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的，是规范性文件；

6. 行政机关的批复原则上不是规范性文件，但批复的内容对批复机关管辖范围内的同类事项具有普遍适用性，并对不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的，是规范性文件。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发。重要的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下列事项：

- （一）行政许可；
- （二）行政处罚；
- （三）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 （四）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五) 行政征收;

(六) 行政检查;

(七) 证明事项;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出台前,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通过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少于 30 日。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凡是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对争议较大的事项,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估,听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第九条 以下情形经起草部门负责人书面同意,可以不公开征求意见或者不受征求意见时间限制:

(一) 为预防、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

(二) 经依法审查,公开征求意见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三) 为执行上级行政机关、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命令决定的,需要立即制定和施行规范性文件的;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

第十条 起草单位应当建立公开征求意见沟通反馈机制。

起草单位对收集的意见,应当分析研究,吸收采纳合理意见。采纳情况可以通过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向社会公布,也可以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信函等多种方式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馈。对较为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应当在起草说明中予以说明。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在提请审议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法的,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请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请本部门办公会议审议。

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

第十二条 市、县(含区,下同)政府及其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审核机构)。

市政府的审核机构为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拟以本级政府或者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县政府的审核机构由县政府确定。

市政府部门的审核机构为本部门法制科室,未设置法制科室的由本部门指定的相关科室承担。

第十三条 起草单位提请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 提请合法性审核的函(包括申请函和转办函);

(二) 拟发布规范性文件的领导批示、会议纪要等;

- (三)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纸质清样文本);
- (四) 起草说明(包含制定背景、依据、起草过程、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征求意见、内部合法性审核及集体讨论等情况);
- (五) 制定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 (六) 征求相关部门及利益相关方意见建议的反馈情况,其中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情况;
- (七) 征求意见采纳情况的汇总说明;
- (八) 起草单位审核机构或科室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 (九) 集体讨论记录;
- (十) 按规定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规定提交公平竞争审查书面结论;
- (十一) 按规定需要专家论证的,提交专家论证情况的书面记录;
- (十二) 按规定需要组织听证的,提交听证情况的书面记录;
- (十三) 按规定需要风险评估的,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十四) 按规定需要部门会签的,提交有关部门的会签意见;
- (十五) 其他需要的材料。

起草单位提交的材料不全的,审核机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补充。

第十四条 审核机构应当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 (一) 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 (二) 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权限,或者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 (三) 内容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政策的规定;
- (四) 内容是否符合优化营商环境的规定;
- (五) 是否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是否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等内容;
- (六)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 (七)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部门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法定职责的情形;
- (八) 是否存在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
- (九) 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 (十) 其他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市有关规定需要审核的事项。

第十五条 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以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审核时限从审核机构收到全部材料的次日起计算。

各单位应及时报送材料,保障合法性审核的工作时间。起草单位按照审核机构要求补充材料、说明情况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核时限。

第十六条 审核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专家协助审核机制。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的作用。

审核机构进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书面方式审核,或采取召开座谈会、协调会、组织专家论证等方式审核。

第十七条 审核机构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过程中,可以要求起草单位补充说明情况或者要求有关单位协助审核,起草单位或者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机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不是规范性文件的,退回起草部门,不予合法性审核;

(二)制定主体不合法、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或者主要内容不合法的,提出不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意见;

(三)应当公开征求意见尚未征求的,退回起草部门补正程序;

(四)应当进行专家论证尚未论证的,退回起草部门补正程序;

(五)应当组织听证尚未听证的,退回起草部门补正程序;

(六)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尚未审查的,退回起草部门补正程序;

(七)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尚未组织风险评估的,退回起草部门补正程序;

(八)应当由部门会签尚未会签的,退回起草部门补正程序;

(九)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提出相应修改

意见;

(十)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已明确没有制定必要的,建议不予制定。

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经合法性审核后,审核机构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

第十九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审核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进行研究,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起草单位对审核机构提出的具体审核意见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及时与审核机构沟通;双方意见不一致的,起草单位应当在提请制定机关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由制定机关决定。

制定机关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起草部门应当出具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后反馈给审核机构。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公布后,起草单位应当加强舆情收集,及时研判处置,主动回应关切,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访谈、专家解读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社交媒体等加强与公众的交流和互动。

第二十一条 制定机关应当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第二十二条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固政办发〔2019〕24号)同时废止。

附件:起草单位送审材料模板(共9个)

附 件

合法性审核申请函

固×××函〔 〕号

固原市司法局：

根据《×××××（发文所依据的文件名称）》有关规定或要求，我单位起草了《××××××××××（送审稿）》，送审稿已经×××副市长同意（批示页附后），拟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现申请合法性审核。

特致此函。

固原市××××委（办、局全称）

2022年××月××日

（联系人：×××；××局××科；联系电话：××××××）

关于《×××××（规范性文件名称）》 的起草说明

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制定背景描述）有关要求，我单位起草了《×××××（规范性文件名称）》，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一）制定的背景及必要性。陈述应当制定本规范性文件的理由、目的、意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以及必须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予以规制的理由等内容。

（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二、起草过程和制定依据

（一）起草过程。主要说明立项、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协调、修改等法定程序的相关情况。

（二）制定依据。只要是在制定本规范性文件过程中作为依据使用、参照或参考了的依据都要列举。列举顺序首先是上位法依据，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次是参照依据，如《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的通知》等政策依据；再次是参考依据，如《××市人民政府关于×××××的通知》等。列

举制定依据的名称，必须是其全称并加书名号，同时注明其文号、公布时间及现行有效，如《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的实施意见》（固政发〔2021〕××号，2021年××月××日，现行有效）。

三、起草过程中的不同意见和协调情况

（一）非原则性的不同意见。对于并非原则性问题的一般性不同意见、不影响行政管理工作的不同意见、经过协调已经达成一致的不同意见，可以不作说明。

（二）原则性的不同意见。对于涉及大的原则性问题的不同意见、直接影响行政管理工作的不同意见、确需作出规定但经过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不同意见、虽然达成一致但有可能在实施中重新提起异议的不同意见等，应当

将提出不同意见各方的具体意见、相关部门的协调情况、法制机构的具体建议等情况，在说明中专列条款作出具体说明。

（三）经协调达成一致意见的重大问题。对于经过协调达成一致意见的重大问题，应当将达成一致意见的具体内容作出明确说明。

四、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以高度概括、简单明了的方式写清本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简要介绍本规范性文件的章节条款数、内容基本构成等，属于修订的规范性文件还应说明修订的部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固原市×××委（办、局全称）

2022年××月××日

征求意见稿

（适用于向县（区）政府及市直部门、单位和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征求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固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试行）》规定，现将我单位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征求意见稿）》转你单位征求意见，请严格按照本单位工作职责认真阅研，并于××月××日××时前将具体意见（无意见写“无意见”）经本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通过机要传输系统（无机要传输系统的

通过传真）书面函复我局，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

特致此函。

固原市×××委（办、局全称）

2022年××月××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

征求意见函

(适用于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为完善×××××或妥善解决×××××问题，根据×××××(国家、自治区、市文件名称)(×××发〔××××〕××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起草了《×××××(规范性文件名称)(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众征求对该办法(实施意见、实施方案或通知等)的意见。

一、征求意见时间。××××年××月××日至××月××日。

二、征求意见反馈。请将修改意见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至固原市×××××局，并注明提出修改意见者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

系方式，不受理匿名反馈和电话反馈。

联系电话：0954—×××××；

电子邮箱：×××××@163.com；

地 址：固原市××区××路或街××号；

邮政编码：756×××。

附件：《×××××(规范性文件名称)(征求意见稿)》

固原市×××委(办、局全称)

2022年××月××日

征求意见汇总情况说明

2022年××月××日至××月××日，我局按照《固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试行)》规定，对《×××××(规范性文件名称)(征求意见稿)》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征求意见，现将反馈意见情况予以汇总说明。

一、征求意见范围

此件征求意见范围包括社会公众、我市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及各有关单位(根据文件内容确定相应范围)。

二、征求意见反馈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反馈意见××份，其中，提出具体修改意见的××份共计××条，无意

见的××份。按征求意见对象分类，社会公众反馈意见××份提出修改意见××条，县(区)政府反馈意见××份提出修改意见××条，市政府各部门反馈意见××份提出修改意见××条、各直属单位反馈意见××份提出修改意见××条，各有关单位反馈意见××份提出修改意见××条。

三、提出具体修改意见的主体、内容及采纳情况

(一)社会公众提出具体修改意见××条，逐条理清内容，全部采纳(部分采纳、不予采纳)及理由；

(二)县(区)政府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条，逐条理清内容，全部采纳（部分采纳、不予采纳）及理由；

（三）市政府各部门提出具体修改意见××条，逐条理清内容，全部采纳（部分采纳、不予采纳）及理由；

（四）直属单位提出具体修改意见××条，逐条理清内容，全部采纳（部分采纳、不予采纳）及理由；

（五）有关单位提出具体修改意见××条，逐条理清内容，全部采纳（部分采纳、不予采

纳）及理由。

四、综述

我局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征求意见稿）》在全市范围内共征求××家意见（含社会公众），共提出具体修改意见××条，予以全部采纳（或共采纳××条），其他无不同意见。

固原市×××委（办、局全称）

2022年××月××日

内部合法性审核意见

××××（相关科室）：

《××××（规范性文件名称）（送审稿）》于××××年××月××日收悉。根据《固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我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等法律法规和《××××》《××××》等相关上级文件对送审稿进行了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审查意见

情形一：（适用于完全符合法定要求的）

经审查，该送审稿制定主体、依据、权限、内容、程序合法。

情形二：（适用于不完全符合法定要求的）

经审查，送审稿存在合法性问题的，视情形作出相应表述。（文件制定主体、权限或者内容不合法的，应当建议终止或相应调整；制订依据适用错误，或者适用依据已经废止失效的，应当提出适用准确的依据；个别具体规定

不合法的，或者前期制定程序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对存在的问题逐一具体分析，并提出明确具体的建议。）

二、后续法定程序

情形一：（适用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经审查，该送审稿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按照《固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经集体讨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提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转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

情形二：（适用于非规范性文件）

经审查，该送审稿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参照所依据的上级文件按照普通行政公文进行制发。

固原市××××局法规科印章（无章签字）

2022年××月××日

1. 文件制定的必要性
2. 文件制定的依据（合法性）
3. 文件制定的预期效果、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出台时机（可行性、合理性）
4. 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 三、评估结论和意见建议
1. 评估结论
2. 对问题和风险的对策建议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五、评估人员签名和评估单位盖章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固原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畅通政府与企业 and 群众互动渠道，加强我市政

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规范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事项办理，保障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宁政办发〔2022〕3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固原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固原市12345热线)受理我市政务服务、便民服务领域有关事项。

第三条 固原市12345热线运行管理适用本细则,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固原市12345热线按照“一个号码服务,统一平台受理,各级依责办理”的运行模式,通过人工电话和微信、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全媒体渠道以及国家互联网+督查、一体化政务服务等平台,受理企业和群众提出的咨询、求助、投诉、建议、举报等诉求,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

第五条 固原市12345热线统一平台建设、扩容改造、运营管理及话务人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为固原市12345热线工作的管理机构,负责热线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协调解决重大事项以及重点难点问题。市“12345”便民服务中心(简称热线中心)组织开展热线具体工作,建设、管理、指导、监督、考核全市12345热线工作。

第七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指定专门部门作为本级12345热线分办中心。

第八条 热线中心主要职责:

(一)负责对全市热线分办中心进行指导、监督、考核和评价,对本级承办单位进行监督、考核和评价。

(二)负责本级12345热线的管理和数据分析研判,定期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报送热线运行情况。

(三)负责属地管理事项的受理、转办、督办、回访、办结、归档以及属于自治区管理事项和双号并行保留座席热线事项的接转工作,分中心热线一般性咨询业务解答和专业性问题的接转工作。

(四)负责采集、审核、发布、下架本级12345热线知识库知识。

(五)负责协助第三方劳务服务公司做好12345热线话务人员的管理考核、业务指导与培训。

(六)承办市热线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县(区)分办中心主要职责:

(一)受理市热线中心派发的工单和电话(短信)交办的事项。

(二)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转派相关承办部门。

(三)采编、更新、审核、报送本地12345热线知识库信息。

(四)建立健全本级受理、呈批、办理、答复、审结归档、保密、考核、问责等工作制度。

(五)指导、协调、监督本级承办单位12345热线工作。

(六)承办市热线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市直有关部门、驻固有关单位和具有行政管理、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等为本级热线承办单位,主要职责:

(一)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1名联络办理人员落实诉求工单处办责任。

(二)对口负责12345热线工单的签收、办理和反馈工作。

(三)根据职能和工单派发情况,牵头协调多部门联合办理工单,并将办理结果反馈至12345热线平台。

(四)负责采集、审核、发布、下架本单位知识库知识。

(五)负责指导、协调、督促下级业务对口单位工单办理。

(六)承办上级热线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受理范围

第十一条 固原市12345热线受理企业和群众各类非紧急、非警务类诉求,包括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建议、表扬等诉求。

第十二条 不受理范围:

(一)不属于固原市行政管辖范围的事项。
(二)依法应当通过110、119、120等紧急服务专线处理的事项。

(三)属于党委、人大、政协、纪检监察、法院、检察院、军队、武警职责范围的事项。

(四)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

(五)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

(六)已依法办理完毕,诉求人无新情况、新理由,向热线提出的同一事项。

(七)恶意侮辱、诽谤他人、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

第十三条 对受理范围内的诉求事项,应详细记录诉求人姓名、联系方式、诉求内容等信息,形成诉求工单。

第十四条 对不予受理的事项,应当告知诉求人不予受理及依据,引导其向有关单位反映。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五条 固原市12345热线工作流程分为受理转办、办理反馈、回访评价、办结归档四个环节。

第十六条 受理转办:

热线中心负责全市12345热线诉求受理转办工作,诉求受理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对能够直接答复或处理的事项,应当接诉即办。

(二)对不能直接解答且属于受理范围的事项,按照职能职责、管辖权限或行业管理要求,1个工作日内通过12345热线平台向承办单位派发工单。

(三)对涉及责任不明、职责交叉、管理存在盲区等复杂事项,根据“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由热线中心指定主、协办单位联合办理。

第十七条 办理反馈:

(一)建立接诉即办和限时办结工作机制,各县(区)热线分办中心及各承办单位按照“谁承办、谁反馈”的原则答复诉求人,并将

结果反馈至 12345 热线平台。

(二) 承办单位在 1 个工作日内签收工单, 对不在职责范围内的说明原因和建议, 并在 1 个工作日内退单。咨询类工单 2 个工作日内办结反馈诉求人; 求助、投诉、举报、建议类工单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反馈诉求人; 确因情况复杂无法按时办结的, 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理由, 经市热线中心审核同意后方可延期, 并将阶段性工作进展和延期情况告知诉求人, 延期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延期申请不超过 2 次。

(三) 涉及多部门、跨区域办理的, 由主办单位牵头汇总各方意见统一反馈诉求人。

(四) 承办单位通过热线平台反馈处理结果, 应确保内容详实。咨询类事项, 应注明答复内容; 投诉、举报类事项, 应注明核查情况、处理结果, 法律依据等; 求助类事项, 应说明采取的措施和处理结果; 建议类事项, 应说明采纳情况, 不采纳或不能确定是否采纳的, 简要说明理由。

(五)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机制, 将涉及区域性水、电、气、网等问题的,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及引发次生灾害的, 疫情等突发类事项, 与 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热线及有关单位及时对接联动, 自收到后 2 小时内处理, 2 日内办结,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六) 建立健全与 110 紧急热线日常联动机制, 对涉及个人扬言、危及公共安全、矛盾纠纷激化等方面影响社会稳定的事项, 及时联动 110 处置。出现可能引发违法犯罪、暴力和极端事件时, 110 第一时间派警处置。

第十八条 回访评价:

(一) 建立健全满意度评价机制, 由诉求人对服务质量和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 满意度评价结果为非常满意、满意、不满意。

(二) 热线中心对办结工单实行 100% 回访评价, 先行短信或智能语音回访评价, 对回访评价不满意的进行人工电话回访; 对人工电话回访不满意的, 发回承办单位重办, 重办次数为 1 次, 重办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三) 重办事项具备办理条件的, 承办单位应尽快办理; 已办理, 但未对事项针对性正面回应的, 应再次办理; 已依法依规办理, 但超出法律法规规定、受到政策等客观条件限制、诉求人期望过高等原因导致暂不能办理或诉求人不满意的, 承办单位上传书面履责意见, 并向诉求人说明。

(四) 重办后进行二次满意度评价, 并以此此次满意度评价结果(合理的)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第十九条 办结归档:

(一) 对工单诉求已办理完毕且回访结果为满意及以上的正常办结。

(二) 对所依据的法律、政策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且在办理期限内无法办结的, 注明相关情况后申请办结。

(三) 事项办结前, 诉求人通过 12345 热线撤回诉求的, 12345 热线中心应告知承办单位直接办结, 诉求人通过承办单位撤回诉求的, 承办单位应在 12345 热线平台申请办结并说明原因。

(四) 市热线中心及各级承办部门对诉求

工单、电话记录、会议材料、领导批示件以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材料，按要求进行归档，电话录音至少保存 2 年。

第五章 知识库管理

第二十条 固原市 12345 热线按照“统一建设，分级维护”的原则，建设全市“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知识库，拓展知识库应用，完善自助查询服务，方便企业和群众反映诉求建议。

第二十一条 知识库包含法律法规、业务政策、部门职能、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公共服务紧急临时信息（水、电、气、交通）、常见问题、热点问题等内容，是集知识发布、查询和使用于一体的业务知识汇聚平台。

第二十二条 知识库知识管理按照“谁提供、谁维护”的原则，遵循“采集—审核—发布—下架”的工作流程进行，知识库知识由承办单位和热线中心审查后，在 12345 热线平台提交发布或申请下架，经自治区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审核后执行，知识信息的时效性、正确性由该知识提供单位负责。

第二十三条 热线中心和承办单位对其发布的知识内容每月开展检查，确保与最新政策一致，对于需要更新维护的知识，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知识的更新等工作。

第六章 数据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热线管理机构加强对热线数据资源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依托全区统一的 12345 热线平台，定期梳理、

分析、研判社情民意和社会动态，对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发出预警，提出处理建议，对重大敏感性问题密切关注，及时向相关单位报告，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为各级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第二十五条 建立诉求分析联动报告机制，市 12345 热线中心、县（区）热线分中心按月形成运行情况分析报告，不定期形成热点问题分析专报，报送本级政府，并向上级热线管理机构报送。

第二十六条 各级热线管理机构和承办单位须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向外泄露诉求信息和其他不宜公开的相关内容。

第七章 督办考核

第二十七条 热线中心、县（区）分中心坚持依规督办、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分职能负责，联合本级政府督查部门对逾期未办结、办理结果不实、办理程序存在明显问题、合理诉求未得到有效解决、涉及跨部门跨层级或疑难复杂、合理诉求重办后仍不满意等事项进行督办。

第二十八条 建立市、县（区）两级热线督办工作体系，通过督办单、专题协调、约谈提醒等多种方式开展督办工作。

第二十九条 对情况较为复杂、部门职责不清、难以确定承办单位的事项，由市、县（区）两级热线管理机构组织相关部门联合督办。

第三十条 热线中心建立话务人员奖惩激励机制，通过岗位大练兵竞赛，设立技能提升专门奖励，开展评定月度最佳、专项突出、

综合优秀等常态化评先评优活动，充分调动话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科学设置话务内部岗位和专家座席，制定按技能评定、绩效奖惩、适度增长的薪酬制度。

第三十一条 热线中心每月汇总各县（区）、本级承办部门工作情况，对反复回退、久拖不办、推诿扯皮、满意度低的承办单位进行通报，并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第三十二条 坚持客观、公正、公开、激励的原则，由热线中心负责每年开展全市热线考核工作，制定全面反映各县（区）热线分中心和承办单位工作效能的考核细则，考核细则和分值在每个考核年度征求各县（区）和承办单位意见后确定，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全市机关

效能考核评分依据。

第三十三条 年度考核按 100 分计算，指标包括组织机构、制度建设、知识库维护、工单办理及回访、群众评价、日常工作配合等。

第三十四条 以下情况不纳入考核范围：

（一）因建议没有得到采纳而不满意的。

（二）诉求事项确属没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依据且承办单位已进行解释回访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12345”便民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 年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4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十四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固原市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为全市经济发展、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固原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与固原市第五次党代会、五届五次全会精神，依据国家《“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十四五”规划》《固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聚焦“红色固

原、绿色发展”战略定位、宁夏副中心城市区域定位、生态旅游特色市特色定位，立足固原自然资源本底，着眼履行好“两统一”职责，以“三山五河”为生态坐标，构建区域协调发展国土空间新格局，提出了“六大目标”“六大任务和工程”规划体系，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奋力谱写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固原新篇章，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的自然资源保障。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自然资源现状

一、土地资源
 源面积最大,为 469.42 万亩,隆德县面积最小,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固原市土地资 为 148.65 万亩(表 1)。源总面积为 1578.25 万亩,其中西吉县土地资

表 1 固原市土地资源类型面积

单位:万亩

行政区域	国土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湿地	其他土地
原州区	410.86	127.47	2.99	123.06	95.63	26.36	7.90	5.71	1.58	20.17
西吉县	469.42	210.08	0.64	101.75	76.71	23.77	8.34	6.71	0.67	40.73
隆德县	148.65	43.43	0.41	74.66	7.80	7.68	2.96	2.10	0.06	9.54
泾源县	169.30	11.85	0.01	142.13	4.44	5.51	2.63	1.26	0.10	1.35
彭阳县	380.03	102.52	1.19	175.00	52.55	19.77	6.39	2.66	0.22	19.73
固原市	1578.25	495.36	5.25	616.61	237.13	83.08	28.22	18.44	2.63	91.52
占总面积(%)	100.00	31.39	0.33	39.07	15.02	5.26	1.79	1.17	0.17	5.80

二、水资源

1. 水资源总量。水资源总量主要由地表水资源量和地下水资源量两部分组成。2020 年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5.971 亿 m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 5.559 亿 m³,地下水资源量为 2.125 亿 m³,地下水与地表水之间重复计算量为 1.713 亿 m³。从水资源的县域分布看(图 1),泾源县水资源最丰富,彭阳县、西吉县水资源总量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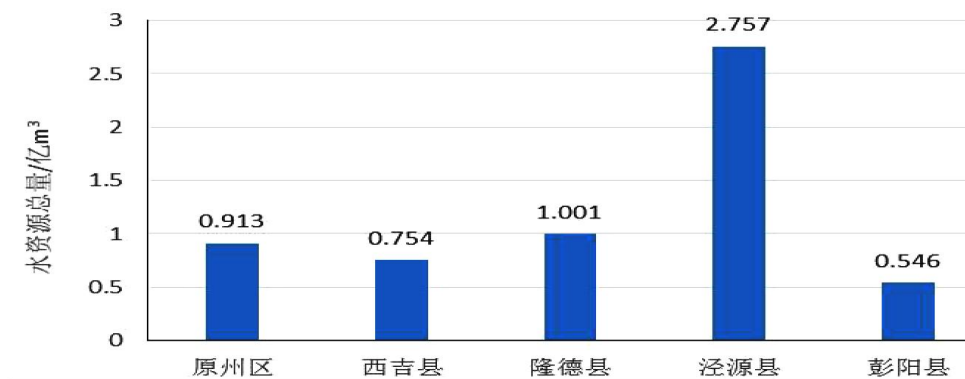


图 1 2020 年固原市各县(区)水资源总量

2. **降水。**从 2016~2020 年降水量变化看（图 2），全市降水量呈显著增加趋势，特别是 2016~2019 年增幅最大，近 5 年降水量较 2015 年增加近 15 亿 m^3 。2020 年全市降水 57.175 亿 m^3 ，折合降水深 538mm。全市降水主要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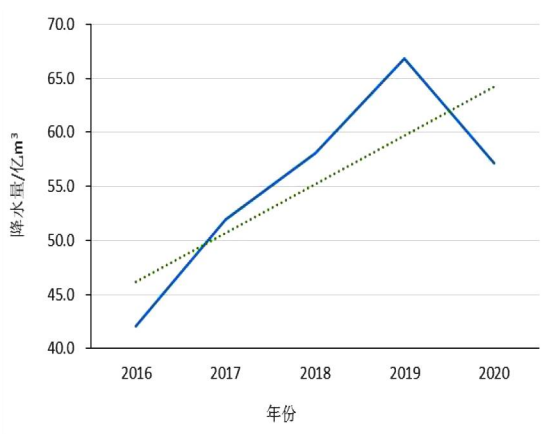


图 2 2016-2020 年固原市降水情况

中在 6、7、8 月，降水量占全年的 73.5%，其中 7 月份降水量最大，月降水超过 200mm，降水在时间分布上极不均匀。在空间上，泾源县降水量最大，达到 822mm，原州区较小为 460mm（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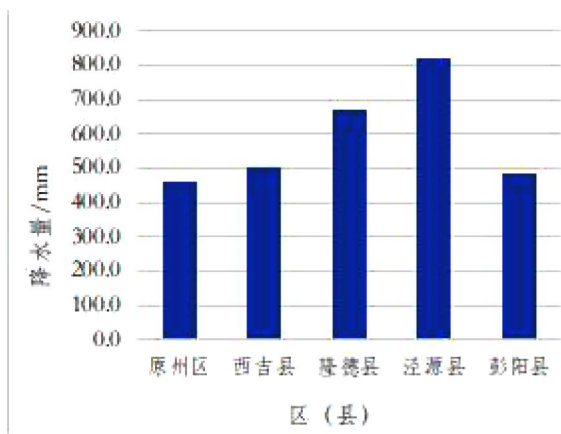


图 3 2020 年固原市各县（区）降水量

3. **地表水。**2020 年全市地表水资源总量 5.559 亿 m^3 ，折合径流深 52.3mm。从主要河流流域水资源看，泾河流域径流量最大，为 3.4 亿 m^3 ，径流深达 68.6mm。祖厉河径流量最小，

仅 0.101 亿 m^3 （表 2）。全市各县（区）中小型水库蓄水量合计 0.8418 亿 m^3 ，尽管蓄水量增加 0.0888 亿 m^3 ，但蓄水不足，蓄水量仅为总库容的 9.53%（表 3）。

表 2 2020 年主要河流流域水资源量

流域分区	径流量/亿 m^3	径流深/mm
清水河	1.763	13.0
葫芦河	1.505	45.9
泾河	3.40	68.6
祖厉河	0.101	16.9

表 3 2020 年固原市中小型水库蓄水量

单位: 亿 m³

县(区)	总库容	水库座数	当年末蓄水量	上年末蓄水量	年蓄水量变化
原州区	2.8750	38	0.3104	0.3066	0.0038
彭阳县	1.7699	40	0.1159	0.1321	-0.0162
西吉县	3.2739	58	0.1861	0.0940	0.0921
隆德县	0.8547	37	0.1825	0.1816	0.0009
泾源县	0.0593	8	0.0469	0.0387	0.0082
合计	8.8328	181	0.8418	0.7530	0.0888

4. 地下水。2020 年全市地下水资源量 2.125 亿 m³, 仅占全区地下水资源量的 11.96%, 主要为山丘区地下水资源。从主要流域看(表 4), 泾河流域地下水资源最丰富, 为 1.257 亿

m³, 且矿化度小。清水河流域矿化度大于 2g/L 的地下水资源量达 1.287 亿 m³, 因矿化度较高而难以利用。

表 4 2020 年主要流域地下水资源量

亿 m³

流域分区	山丘区地下水资源	降水补给	地表水补给	山前侧渗补给	矿化度>2g/L
清水河	0.412	0.140	0.115	0.123	1.287
葫芦河	0.457	0.091	0	0.082	0.018
泾河	1.257	-	-	-	0.006
祖厉河	0.001	-	-	-	0.02

注: 根据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基本规定, 矿化度大于2g/L的地下水一般不作为地下水资源量。

三、林草资源

全市林地面积 616.61 万亩, 草地面积 237.13 万亩, 森林蓄积量 484.07 万 m³(表 5)。其中彭阳县森林蓄积量最大, 达 169.68 万 m³,

占全市森林蓄积量的 35.05%, 西吉县最小。

从森林结构看, 乔木林蓄积量最大, 总蓄积量 381.15 万 m³, 占森林总蓄积量的 78.74%。

表 5 固原市森林蓄积量

万 m³

县(区)	乔木林	灌木林	其他林	合计
原州区	29.04	20.54	7.42	57.00
西吉县	10.11	20.45	4.81	35.37
隆德县	58.33	2.35	8.11	68.79
泾源县	137.81	3.22	12.21	153.24
彭阳县	145.86	5.04	18.79	169.68
合计	381.15	51.59	51.33	484.07

四、矿产资源

全市矿产资源以沉积型矿产为主。现阶段开发利用的矿种共 9 种,其中煤炭资源量 22.4 亿吨,岩盐资源量 20.4 亿吨,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量 2.0 亿吨,建筑用白云岩资源量 2.3 亿吨,建筑用砂资源量 2270.2 万 m³,砖瓦用粘土资源量 1160.0 万 m³,砖瓦用页岩 19.2 万 m³,地下水 40000.0 m³/d,矿泉水 3015.1 m³/d。

五、野生动植物资源

1. **野生植物**。全市野生植物总物种有 4533 种,其中原州区物种丰富度最高,有 967 种,其次为西吉县,有 962 种。全市有中国特有植物 1339 种,受威胁植物物种 116 种(表 6)。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维管植物 110 科 441 属 1069 种,其中,蕨类植物 11 科 18 属 32 种,裸子植物 3 科 3 属 5 种,被子植物 96

科 420 属 1032 种。高等植物有 131 科 1224 种,主要是虎棒子、灰栒子、忍冬、绣线菊、银露梅和箭竹等。

六盘山植物区系组成中起源较古老的裸子植物分类群十分贫乏,被子植物占到了绝对的优势。植物区系成分的组成中科的分化程度不甚明显,其中含有 10 种以上的科有 26 科 743 种,占种子植物总科数和总种数的 26.3%和 71.6%,主要是蔷薇科(95 种)、菊科(91 种)、禾本科(74 种)、豆科(52 种)、毛茛科(43 种)、百合科(38 种)、唇形科(33 种)、伞形科(33 种)等。植物科组成特点:大科(≥20 种)数量少(13.1%),却包含了大部分植物种类(55.3%);76.9%的优势科包含的种数超过宁夏对应科包含种数的一半,比如宁夏 22 种虎耳草科植物中,有 21 种生长在六盘山区域。

表 6 固原市各县（区）植物物种多样性

单位：种

县（区）	植物物种丰富度	中国特有植物	受威胁植物物种
原州区	967	283	24
西吉县	962	279	23
隆德县	873	264	23
泾源县	869	257	23
彭阳县	862	256	23
合计	4533	1339	116

2. **野生动物**。全市野生动物有哺乳类、鸟类、爬行类、鱼类等，总物种 1179 种，其中中国特有物种 80 种，濒危物种 150 种（表 7）。

表 7 固原市各县（区）动物物种多样性

单位：种

县（区）	哺乳类	鸟类	爬行类	两栖类	鱼类	动物丰富度	中国特有种	濒危种
原州区	50	154	8	3	7	222	16	30
西吉县	32	155	12	4	14	217	19	21
隆德县	62	173	7	4	13	259	19	38
泾源县	58	184	10	4	7	263	19	39
彭阳县	39	166	5	4	4	218	7	22
合计	241	832	42	19	45	1179	80	150

六盘山自然保护区是野生动物最丰富的地区，保护区有脊椎动物 25 目 62 科 213 种，其中，兽类有金钱豹、林麝等 38 种，鸟类有金雕、红腹锦鸡等 15 目 36 科 155 种。哺乳类动物共有 6 目 16 科 33 属 47 种，主要有啮齿目 4 科 17 属 27 种，占哺乳类总数的 57.45%。国家 I 级保护动物有金钱豹，II 级保护动物有

林麝、红腹锦鸡、勺鸡和金雕等。昆虫资源 20 目 197 科 1004 属 1792 种，珍稀品种有金蝠蛾、丝粉蝶、黑凤蝶、波纹水蜡蛾等；爬行类动物 2 目 4 科 6 属 8 种，占宁夏爬行动物总种数的 42%，主要分布在泾源县境内；鱼类 1 目 2 科 5 属 6 种，其中鲤科 4 种，占 66.7%。

第二节 主要成效和形势

一、主要成效

1. **规划引领工作卓有成效。**积极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固原市自然资源改革要求，编制完成了《固原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9-2022年）》《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宁夏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4年）》《助推美丽宁夏建设六盘山重点生态功能区降水量400毫米以上区域造林绿化工程规划（2017-2020年）》《黄河流域固原市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25年）》《固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固原市市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等规划和方案，全力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严守“三条红线”，切实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定了《固原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完成固原市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建立了固原市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库。面对全市社会经济发展的迫切需求，重大规划成果的制定和实施对全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发挥了巨大的成效。

2. **耕地保护红线更加牢固。**压紧压实耕地保护工作责任，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与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一致。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10.43万亩，实施补充耕地项目和历年增减挂钩项目实地核查工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项目6个，建设规模约1.5万余亩，涉及资金4335余万元；购买异地“占补平衡”指标8000亩；实施“增减挂钩”项目9个，建设

规模8002.37亩。

3.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成效显著。**固原市党委、政府认真落实自治区“生态立区”战略，举全市之力全面推进生态工程建设，通过实施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降水量400毫米以上区域造林绿化、“四个一”林草产业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建设成效显著。截至2020年底，固原市林业用地面积616.61万亩，森林面积385.41万亩，森林覆盖率24.42%。五河流域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占80%，河长制考核居宁夏五市第一，水土流失治理程度达到76%，400毫米降水线向北推移20km左右。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度由2017年的36.68%提高到2020年的39.5%，成功创建22个国家森林乡村，占全区国家森林乡村总数的59.46%。彭阳县小流域综合治理模式在全区推广。地质环境问题稳步整改，大部分矿山环境整改到位，采矿区扬尘污染得到有效遏制。

4.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充分发挥规划优势，开展“多规合一”工作，科学制定功能片区规划，有序开展土地供应，引导生产要素集聚。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加强土地动态巡查及违规违约预警信息处置，建立低效用地退出和闲置土地盘活机制，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近5年，处置市辖区自然资源部动态巡查578项，处置率98.98%，清理市辖区批而未供土地14054.7亩，处置闲置土地580.52亩，闲置土地处置率100%。土地开发强度4.9%，单位GDP建设用地面积0.24亩/万元，有效促进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5. **河湖水域岸线管理成效明显。**推进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范围划界登记工作，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积极稳妥推进河湖水域岸线确权登记工作，对 197 条（段）河流的管理范围进行划定，划定河流长度 2911km。积极配合国家、自治区专项行动，全市排查并清理整治“四乱”问题 350 个，实现问题整治率达 100%，清除垃圾约 16 万吨，整治非法采砂点 107 个，恢复岸线 35km。

6.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精准落实。**为全市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提供自然资源要素精准保障，用活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民生发展、易地搬迁等扶贫项目，享受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土地整治、矿山环境治理、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优先向贫困地区安排等。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每年单列不低于 5% 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用于保障脱贫攻坚、基础设施等合理用地需求。鼓励返乡下乡人员依法以入股、合作、租赁等形式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创新创业。自然资源信息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向农村地区覆盖，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字乡村建设、基础地理信息建设等方面加大支持。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保障农村人居环境三年整治行动、美丽乡村建设等用地需求。统筹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鼓励探索“土地整治+特色农业/休闲旅游”模式，对集中连片建设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达到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在符合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提下，从事旅游、康养等产业开发。

7. **自然资源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坚持创新驱动、科技支撑、机制保障，集

成“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一体化推进自然资源治理能力现代化发展。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推动自然资源管理能力提升方面的作用，建成基于卫星定位系统、4G/5G 高速移动互联网等技术的智慧林业系统，形成森林资源立体监管模式；“智慧固原”建设逐步实现基础地理数据共享，极大提高了各部门的科学决策能力和办事效率；自然资源核心数据库整合基础地理、土地、规划、林草、矿产等各种信息资源，提供信息共享及辅助决策服务，实现联网协同办公。科技融合支撑自然资源信息化效益初步显现，自然资源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

二、主要问题

1. **耕地等级较低，质量不高。**固原市属黄土丘陵地区，全市范围内，少部分耕地位于河谷、川地，大多分布在塬、梁、卯地带，坡耕地及早作梯田占比较高，土壤贫瘠，中等级耕地占总耕地面积的 15%，低等级耕地占总耕地面积的 85%，耕地质量等级总体较低。

2. **水资源禀赋条件差，供需矛盾较突出。**全市除泾河水质保持Ⅱ类外，其他水质较差。水资源开发利用受自然条件、工程条件限制较大，现有库井、北引黄、南调水的供水网络保障能力仍然不足。主要是现有库坝调控方式单一，致使库水资源浪费，水资源利用率低下；缺乏支撑清水河城镇产业带工业化、城镇化发展的水资源条件；扬黄工程辐射能力不足。随着固原市用水需求增加和用水结构调整，用水缺口也随之增大。

3. **森林水源涵养价值较低，草地质量不高。**全市森林资源总体质量不高，森林冠层涵养水源量 4331.49 万 m³，占 21.76%，水源涵

养价值仅为 3.82 亿元，平均 60.97 元/亩，涵养价值较低。人工草地面积较小，仅占草地总面积的 2.87%，与草畜产业发展不适应，加之部分草地鼠虫灾害及自然灾害影响，出现退化现象。在 400~500mm 降水带的彭阳县、原州区，本为疏林草原和典型草原景观，但是人工林建设挤占天然草地和退耕地。在 600mm 以上的山地森林区，人工林物种单一，林下地被层发育不充分，水源涵养能力低等问题较为突出。

4. 生态系统脆弱，生态修复难度大。全市水土流失治理任务依然艰巨，有 80% 的人口和 90% 的耕地处于水土流失区，水源涵养能力亟需提高。采矿堆置场地对原有地表植被造成破坏，部分矿区存在崩塌、滑坡、水土流失等次生地质灾害，仍有废弃露天矿山 53 处未完成治理，受损面积 23.7 万亩。“群山环城、城抱青山、清水穿城”的“山、水、城”城市生态风貌有待修复。原有城市河沟水系如深沟河、饮马河随着城市建设已基本被填埋消失。九龙山、古雁岭、长城梁、东岳山等山体植被退化，存在部分断面裸露坍塌现象，水土流失问题仍然存在。马饮河生态护岸率低，国控断面水质不佳，水环境综合治理极为迫切。

5. 产权归属关系不明确，自然资源权益保障机制尚未形成。自然资源产权仍然存在着部分产权主体缺位、利益关系紊乱等问题，自然资源遭破坏后难以准确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产权归属关系模糊，使得自然资源定价机制难以形成，自然资源价格长期低于应有价值。特别是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快速发展、自然资源的价值凸显，一些长期荒置的、权属不清、界线不明的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及所有权争议

纠纷明显增多。

6. 创新体系不健全，科技支撑自然资源治理能力较弱。全市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体系尚未形成，从创新水平来看，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研究短板突出，特别在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水资源高效利用、林草资源开发利用、砂石矿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方面的理论和技术应用不足；从创新效能来看，自然资源管理现代技术体系亟需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有待凸显，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国土空间优化管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新技术未能充分应用；从创新机制来看，各级科技创新平台不足，科技创新政策还未完全落地，科技人才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

三、面临形势

1.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机遇和挑战。2020 年 6 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明确指示要“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赋予了宁夏新的时代重任，为建设美丽新宁夏注入了强大动力、提供了重大机遇。自治区《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构建南部水源涵养区，固原市要按照六盘山“一屏四区五流域”保护治理修复建设布局，建立自然资源衔接机制和联合机制，切实维护自然资源安全，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有力保障。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机遇和挑战。2020 年 3 月 6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指出“要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

接，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统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建立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体制机制。”固原市彻底撕掉西海固“苦瘠甲天下”的历史标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要紧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发展机遇，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系统职能优势，履行“两统一”职责，优化自然资源要素支撑，用好自然资源支持政策，强力保障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目标的实现。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与固原市第五次党代会、五届五次全会精神，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根本目的，聚焦“红色固原、绿色发展”定位，着眼履行好“两统一”职责，构建区域协调发展国土空间新格局，全面提升自然资源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统筹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宁夏副中心城市、生态旅游特色市、高质量发展先行市、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奠定坚实基础，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实现赶超式

发展，奋力描绘全面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固原新画卷。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固原市生态保护成果来之不易，要继续坚持生态立市战略，推进绿色发展，坚守资源底线，全面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新格局。

坚持资源高效利用。全面落实节约优先战略，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资源观，健全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加强自然资源节约全过程管理，降低自然资源消耗强度，提高自然资源利用质量和效益，加快转变自然资源利用方式，实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

坚持要素服务保障。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围绕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空间载体和要素保障作用，统筹自然资源利用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保障自然资源和生态产品供给，强化资源保障、提升资源品质，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坚持增进人民福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自然资源惠民服务作为增进人民福祉的工作方向，发挥自然资源管理在城乡统筹、乡村振兴、社会保障、防灾减灾等方面的调节、引导和促进作用，使人民受益、人民满意，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严守资源底线，维护

生态安全、粮食安全、能源资源安全，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以政策创新和科技创新推动自然资源管理、利用、服务方式转型，提升自然资源治理效能，努力营造适应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的自然资源制度环境，激发自然资源事业活力。

第三节 主要目标

一、2035年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远景目标

到2035年，全市自然资源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生产空间安全高效、生活空间舒适宜居、生态空间山青水秀的国土开发保护格局基本形成，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

二、“十四五”时期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目标

到2025年，全市自然资源保护更加有效，自然资源保障能力显著增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普遍提高，自然资源服务民生成效明显，自然资源管理水平总体提升，加快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与生态文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相适应的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构建新格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监督实施、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日趋完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协调度明显提升，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十四五”期间，全面完成和落实全市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

线、城镇开发边界三线划定，并全部实现上图、入库、落地。

——**自然资源保障取得新成效。**“十四五”期间，确保完成永久基本农田达到自治区下达指标；全力保障重点产业、重大项目、新型城镇化及乡村振兴用地需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新增煤炭储量2.6亿吨以上，新增岩盐储量3亿吨。

——**生态保护修复取得新进展。**“十四五”期间，实施黄河流域宁夏段国土绿化面积242.5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32.79%，林木蓄积量950万 m^3 ，湿地面积保护率达到54%，绿色矿山比率达到100%。

——**资源利用方式实现新转变。**自然资源利用总量和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存量土地得到有效盘活利用，实现用地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十四五”期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自治区下达任务，万元GDP建设用地量、用水量稳步下降，矿山“三率”水平进一步提高，绿色矿山比率达到100%。

——**资源权益保障取得新进步。**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基本建立，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基本明晰。“十四五”期间，基本建立全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保障体系。不动产统一登记、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实现“应登尽登”。

——**科技创新成效获得新提升。**“十四五”期间，科技支撑更加坚实，基本建成“一张网、一张图、一个平台、五应用”的自然资源信息化体系；完成全市1:5万区域地质调查覆盖率43%，1:5万综合地质调查71.4 km^2 。大力提升全域高精度数字高程模型、城市主城区三维模型等地理信息数据应用能力。

表 8 固原市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格局 优化	三线 划定	永久基本农田	万亩	395	自治区下达指标	约束性
		耕地保有量	万亩	495.63	自治区下达指标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	km ²	—	自治区下达指标	约束性
资源 保障	土地资源	建设用地新增规模	万亩	—	自治区下达指标	约束性
	矿产 资源	新增煤炭储量	亿吨	—	2.6	预期性
		新增岩盐储量	亿吨	—	3	预期性
		矿山大中型比例	%	—	100	预期性
生态 修复	国土整 治与修 复治理	国土绿化面积	万亩	274.96	242.5	预期性
		森林覆盖率	%	24.42	32.79	预期性
		林木蓄积量	万 m ³	484.07	950.0	预期性
		湿地保护率	%	51.6	54	预期性
		绿色矿山比率	%	—	100	约束性
资源 节约	利用 效率	万元 GDP 用水量	m ³	36	30.6	预期性
		单位 GDP 建设用地面积下降率	%	—	15	预期性
数字 治理 能力	基础 地质 调查	1:5 万基础地质调查覆盖率	%	33	43	预期性
		1:5 万综合地质调查	km ²	—	71.4	预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体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加快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

国土空间高效开发、有力保护和区域差异化协调发展为重点，以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为抓手，加快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布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构建高质量发展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健全“二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健全市县“二级”规划次序，完善国土空间规划

战略性—协调性—实施性纵向传导机制。强化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三类”规划协调，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与行业规划、专项规划的横向衔接机制。实行全域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

落实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技术体系。严格落实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体系。重点建设内容包括统一数据格式、统一用地分类、统一空间管控分区，制定多部门空间规划协调标准、成果数据标准、空间数据入库标准等。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上下衔接“接口”体系。明确市级规划对县级规划的管控重点，落实空间发展底线、差异化国土空间管制指标要求；对县级规划内容上报反馈的校核汇总，确定衔接时点、节点，保障市县空间规划的统一性。建立国土空间信息平台联动工作体系。搭建国土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各类国土空间数据的集成和共享功能，“一张蓝图”统计分析和辅助决策功能；建立市县两级空间规划审批平台，推进审批联动，实现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工作信息化、透明化，全面提升行政效能，助推智慧固原建设。

健全空间规划管理制度体系。统筹规划编制、规划实施、规划监督、运行保障四个体系，构建完善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传导实施—用途管控—实施监测—实施评估—考核奖惩—规划修编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制度，形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保障的闭环管理秩序。强化和改进规划审批。改进规划审批，精简规划审批内容，加强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

接及“一张图”核对。推进“放管服”改革，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动“多审合一”“多证合一”。优化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和监管服务水平。健全规划监测实施。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对国土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制度，结合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

二、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体系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建立以“三线”为约束的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体系，推进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覆盖。

明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责任主体。引入责任考核清单管理理念，将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生态功能保护区等内容，纳入规划考核目标清单管理，明确限制和禁止开发的具体要求，健全“指标、空间、清单”的用途管制，强化“三区”空间管理，明确各类空间的责任主体、管理职责和管控措施。

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实施国土空间分区分类用途管制，建立分区分级细化管控规则；建立耕地、林地、草地之间用途转化管制规则；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规则。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制定城镇用地效率控制约束规则。

建立差异化用途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对以国家公园为

主体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文物等实行特殊保护制度。因地制宜制定用途管制制度，为地方管理和创新发展留有空间。

三、构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促进各类要素动态流动和高效集聚，以“三山五河”为生态坐标，构建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品质协调发展的“三山五河优生态，一脊三川优格局，一主四副优品质”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构筑“一廊四带，三屏多节点”生态空间格局。强化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构建以大面积重要自然资源区域为生态源地，以六盘山、中部清水河形成贯穿市域中部的蓝绿生态廊道，清水河、葫芦河、渝河、泾河和红（茹）河为生态绿带，六盘山、月亮山、云雾山为市域生态屏障，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公园、重要水库等重要生态斑块为重要生态节点，优化生态要素布局，形成布局均衡、结构合理、网络完善、安全多样的生态空间格局。

打造“一心、三区、五带”农业发展空间格局。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

线，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分类推进村庄布局优化，培育特色农业产业，实施“布局美”“环境美”“经济美”“文创美”工程，构建“一心、三区、五带”农业发展空间格局（一心：宁夏固原国家农业科技园，三区：现代农业发展区、重点农业改良区、生态农业观光区，五带：即清水河、红茹河、葫芦河、渝河、泾河五河川道发展带）。

塑造“1411”城镇体系空间格局。主动融入全区“一主一带一副”城镇空间格局，支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人口和经济向市区、县城及“五河”流域川道区高效集聚，强化宁夏副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构建“1411”城镇空间格局，形成1个市域核心、4个副中心、10个中心镇、100个美丽乡村，构成优势互补、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城镇体系。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引导城镇建设合理布局，有序开发，加快城市建设向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化发展，塑造宜居、高效、和谐的城镇空间。

专栏1 国土空间规划工程

1.“村规提升”工程。统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美丽宜居示范村等的保护与开发，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区。到2025年，按照聚集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整治改善、搬迁撤并五种类型，编制100个重点村实用性村庄规划。

2.“详规优化”工程。到2025年，全市中心城区、乡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实现100%全覆盖，围绕提高控规实施管理效率提出优化举措，指导各县区改进编制方法，助推城乡发展。

3.“制度建设”工程。启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留白”管理等有关政策研究。结合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研究制定红线内人为活动的具体监管办法，实现分区精准管理。



图4 固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第二节 构建自然资源利用保障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

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美丽新固原为目标，以自然资源要素供给安全保障为抓手，着力提高自然资源配置效率，创新自然资源要素供给方式，提升自然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服务固原发展大局，保障全市重大项目工程实施，全面推动固原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高质量发展用地保障

保障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用地。聚焦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和固原市“五特五新五优”产业战略布局，加快构建固原市现代产业体系，合理调整产业用地结构，创新土地供应方式，推进土地要素向优势产业集聚，对自治区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单列40%以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重点向肉牛、冷凉蔬菜、马铃薯、中药材、生态经济五个特色农业产业，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轻工纺织、数字信息、装备制造五个新型工业产业，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健康养老、电子商务、特色餐饮“五优”服务产业用地倾斜。采取“点供”方式，提前做好前期选址，预留用地空间，完善重大项目“台账管理”“绿色通道”“先行用地”等用地服务保障措施，组织重大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跨区域指标交

易，精准保障国家、自治区和固原市综合交通、资源能源、信息网络、公共安全等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项目用地。

保障新型城镇化用地。落实“1411”城镇体系空间布局，严格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优化城镇用地布局，设立战略预留区、城镇弹性发展区、特殊用途区，保障全市新型城镇化发展用地要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维护城市历史风貌，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全面加强项目规划管控引领，优化城镇发展区建设用地配置，创新供地方式，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占城镇开发边界比例弹性管理机制，推进城镇低效用地的合理再开发，全面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贯彻落实中央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确保过渡期国家、自治区专项安排实施乡村振兴建设用地单列计划指标和重点帮扶县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求，重点保障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及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等混合融合发展用地需求。对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按照年度总用地面积5%配套建设用地，探索建立“留白”指标交易使用机制，为乡村振兴预留弹性空间。

专栏2 高质量发展用地保障工程

1.“五特五新五优”产业项目。重点保障产业发展用地，包括六盘山百万肉牛标准化养殖基地项目、50万亩绿色蔬菜基地标准化建设项目、百万亩马铃薯提质增效项目、固原六盘山现代中药大健康产业园、华电多级宁夏新能源公司风力发电项目、“宁电入湘”配套新能源工程、西气东输三线中段固原段、固原市百万锭棉纺纱基地建设项目、宁南数字经济产业园、固原市全域乡村旅游补短板建设工程、六盘山工业园区“现代物流园”、六盘山生态中医康养基地、固原市电商快递产业示范园、固原市地方特色美食街项目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

2. 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点保障六盘山机场扩建工程前期、宝中铁路中卫至固原至平凉扩能改造工程、银昆高速固原段工程、黄河水调蓄工程和后续配套工程、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黄河水通彭工程、国家管网西气东输三线固原段、向华中输电固原电源点前期、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

3. “六大提升行动”重大民生项目。重点保障学前教育普及及普惠发展工程、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原州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固原市人民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固原市直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项目、原州区百万移民提升行动项目、乡村振兴样板村建设、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改造、西吉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彭阳县水库移民项目等一批重大民生提升项目用地。

4. 新型城镇化重点项目。重点实施城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城乡安全供热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城市品质提升工程、全市域海绵城市推广项目、重点小城镇建设项目等一批推进新型城镇化项目。

二、提升水资源利用保障能力

构建水安全保障格局。贯彻落实水利高质量发展 and 美丽经济的要求，以实施河湖水资源生态空间管控为首要任务，统筹库坝防洪和联蓄联调，实施生态渠道、生态护岸等生态工程建设。提高地表水、中水的综合利用效率，加强地下水保护和合理利用，构建区域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发展和生态用水保障体系，构建固原市“一带三山四水五河百库一保安全，一区四县协同绿色—促发展”的水安全保障总体布局。

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充分利用当地地表水，科学合理开发地下水，加强扬黄水和外调水配置，有效利用非常规水，加快形成“城乡供水一体化”的供水新格局。原州区以固海

扩灌扬水工程和当地地表水为主要水源，城乡生活和工业用水以中南部城乡供水工程、东坡引水工程和清水河城乡供水工程为主要水源，生态用水以中水为主；彭阳县灌溉用水以黄河水入彭工程和当地水为主要水源，城乡生活用水以中南部城乡供水工程为主要水源；隆德县、泾源县当地城乡生活、工业、农业及生态用水全部由当地地表水供给。西吉县灌溉用水以固扩西吉供水和当地水为主要水源，城乡生活用水由宁夏中南城乡供水替代。到 2025 年，通过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固扩西吉供水工程、黄河水入彭工程等多项供水工程建设，新增供水 0.9 亿 m^3 ，保障全市用水需求。

专栏 3 城乡供水保障重点项目

1. 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以中卫市黄河右岸申滩至泉眼山一带的浅层地下水为水源，沿清水河向南布设输水管道，终端与中南部城乡饮水工程对接联调联供。建成后，将与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和东坡引水工程联供联调，可为原州区工业、城乡生活及中南部城乡供水提供保障。

2. 固原市黄河水入彭工程。建设输水管道长 58 公里，建加压泵站 1 座、高位调节水池 1 座、各类管道建筑物 60 座。年向彭阳县输黄河水 2000 万 m^3 。

3. 固原市“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互联网+城乡供水”全市域实现综合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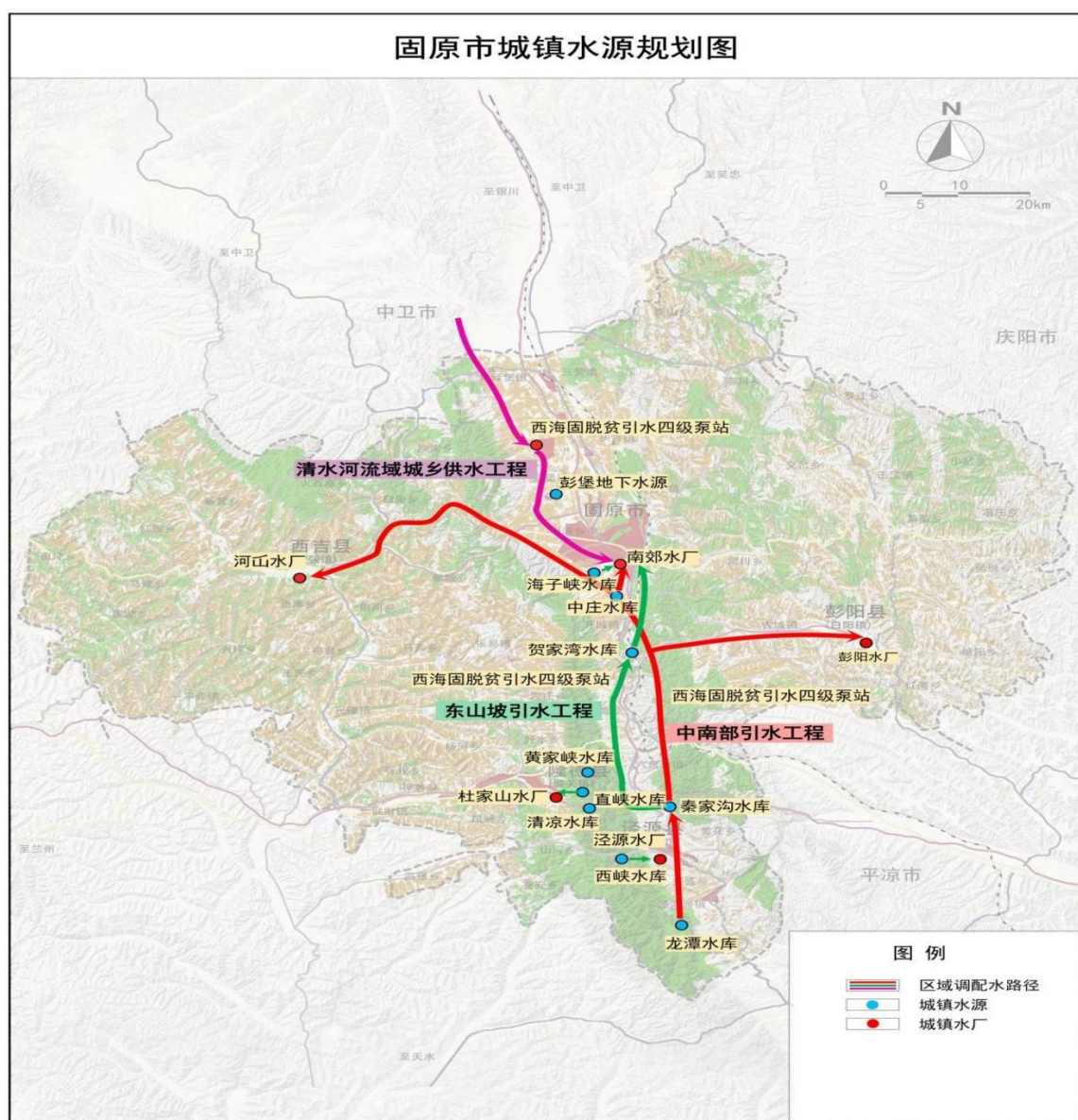


图5 固原市城乡供水规划图

三、推动林草资源合理利用

聚焦“三山五河”区域，推进林草资源总量增长，实施国土绿化、生态经济林建设，优化林草资源空间布局结构，提升林草碳汇增量，加快生态经济产业发展，实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

推进林草资源总量增长。重点对“三山五河”区域，大力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稳定增加森林、草原面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划定生态用地，持续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六盘山林草资源保护，严守生态保

护红线。重点在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加大国土绿化力度，持续营造绿色生态空间。发挥森林、草原、水域与湿地等生态要素固碳作用，提高森林资源蓄积量和郁闭度、草原植被盖度、湿地涵养能力等生态系统功能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到2025年，森林面积达到517.51万亩，力争森林蓄积量达到950万m³，森林固碳能力大幅提升。

保障林草产业用地需求。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实施生态经济产业工程，培育增

绿增富产业，建成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立足固原市生态经济发展需求，科学研判现有土地利用现状，通过转变用途和腾退指标等多种途径，从林草生态发展空间、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可利用空间、退耕还林地可利用空间、村庄绿化与庭院经济可利用空间调配林草用地指标，保障生态经济发展需求。

加快生态经济产业建设。林果产业。加强生态产业建设，统筹国土绿化与经果林结构调整，在立地条件适宜区域，鼓励营造生态经济林，科学种植山杏、山桃、沙棘、红梅杏、大果榛子、花楸、枸杞、苹果等树种，壮大区域经济和林农收益。到 2025 年，打造一批特色林果产业基地，发展枸杞 4.2 万亩，新建生态经济林 19.1 万亩，提升改造低效经济林 37.17 万亩，其他经济林 14.4 万亩，特色苗木 20 万亩。城乡绿化和庭院经济建设。围绕旅游观光线路，推进旅游通道绿化，实施高标准景观绿化提升。加大清水河、葫芦河、渝河、泾河、茹河“五大水系”护岸景观绿化带建设力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村庄规划为引领，按照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开展村庄绿化美化和庭院经济林建设。鼓励庭院房前屋后经果林种植，按照乔、灌、花、草结合的林种配置，打造以观赏、采摘为主体的园林景观和生态果林，促进

乡村旅游、康养等产业发展，推进林草产业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庄点绿化及庭院经济林 9.4 万亩，建设森林乡村或美丽乡村 491 个。

探索林下富民业态。依托各县区资源禀赋条件，充分利用林下土地资源和林荫空间优势，在确保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合理选择林下种植、养殖品种，积极发展林草、林药、林菌、林菜等林下经济，建立有规模、有效益、有影响的林下经济种植养殖示范基地，突出林下产业优势互补、促进林下经济向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协调持续发展。到 2025 年，发展林下种植 6.5 万亩，建设一批林下养殖标准化产业基地。

提高林草资源碳汇能力。推进实施兴林富民战略，落实生态经济“3353”发展路径，加快森林培育、森林草原保护和林业可持续经营建设，提高林草质量，增强林草减排增汇能力，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开展森林碳汇、碳源平衡测算，构建碳汇造林、森林经营增汇减排、碳汇计量监测、碳汇管理机制和适应气候变化建设体系，努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固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建立碳汇交易平台，试点示范碳汇造林 30 万亩，开展森林碳汇经营 20 万亩，实施碳汇交易，增强森林碳汇功能。

专栏 4 林草资源利用建设项目

1. 固原市百万亩退耕还林低效林提质增改造效工程。对退耕地进行补植补造、提升改造，在立地条件较好地区重点营造红梅杏、大果榛子、黑果花楸等特色经济林；在立地条件一般区域重点营造山杏、山桃、沙棘等生态经济林，实行多种经营，发展林下经济。到 2025 年，退耕地改造提升面积 100 万亩以上，把固原建设成为全区的金山银山实践基地。
2. 生态经济林建设工程。实施枸杞产业精准富民行动计划，发展 4.2 万亩；新增特色经济林 19.1 万亩，提升改造低效经济林 37.17 万亩，其他经济林 14.4 万亩，特色苗木 20 万亩。
3. 庭院经济林项目。在四县一区发展以红梅杏、早酥梨、花椒、山杏、黑果花楸、核桃等为主的庭院经济，以重点村为核心，带动周围村庄庭院经济发展，发展面积 9.4 万亩。
4. 林草碳汇能力建设工程。重点实施固原市林草碳汇计量测定及交易体系建设项目、开展森林经营碳汇项目 20 万亩、林业碳汇示范项目 30 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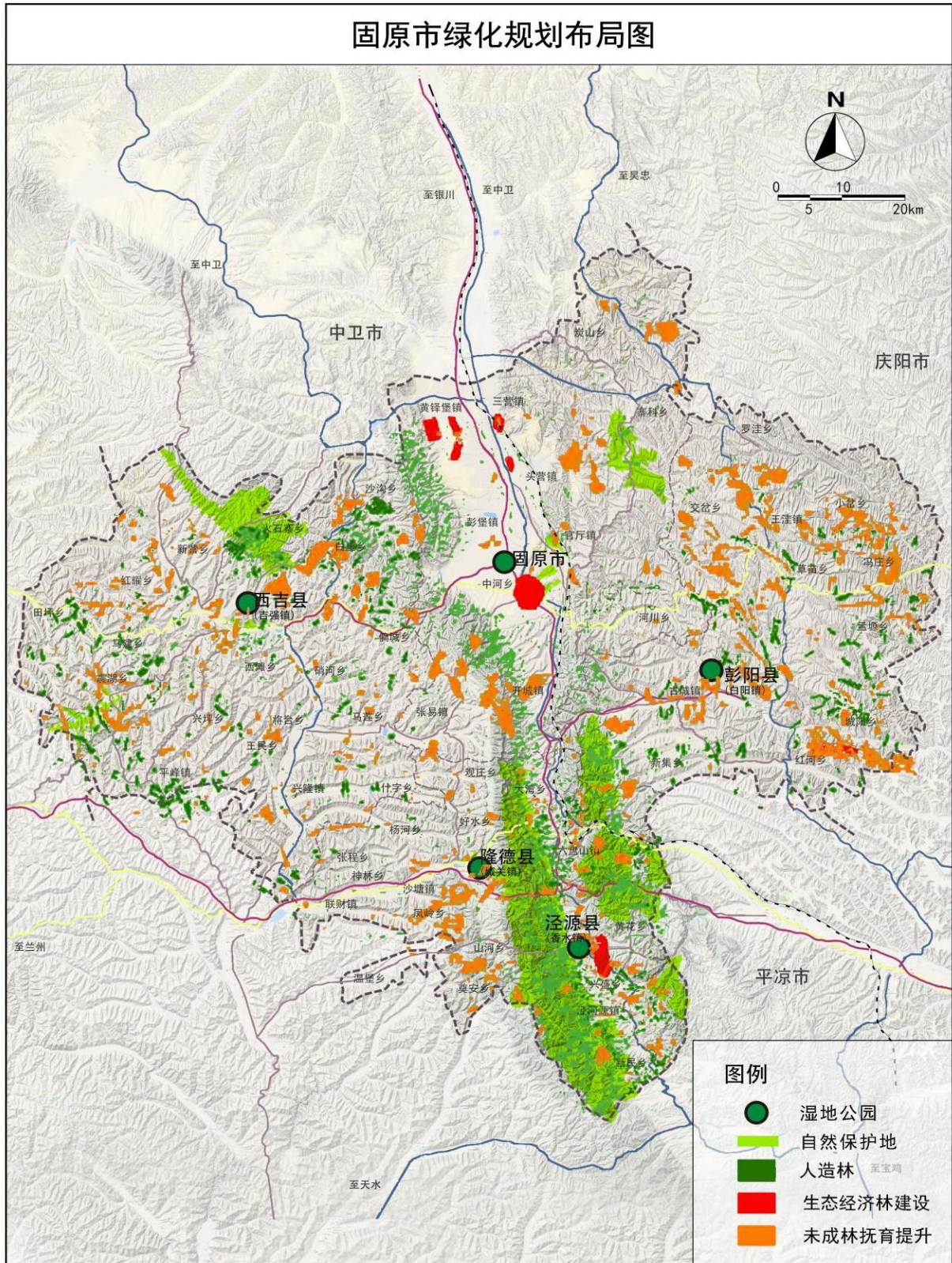


图6 固原市国土绿化规划布局图

固原市生态产业发展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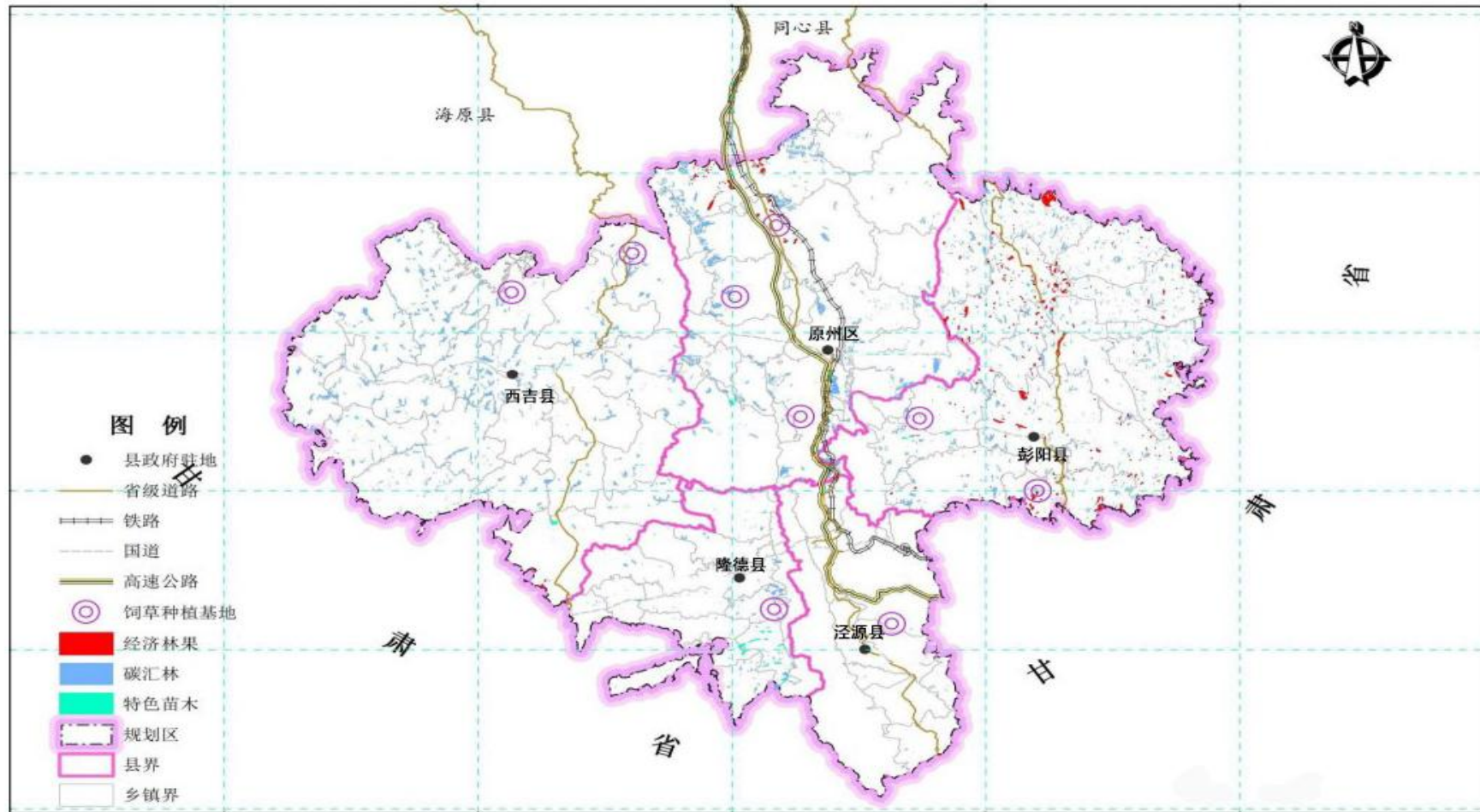


图7 固原市生态产业发展规划图

四、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障能力

大力推进基础性地质调查，适度加强煤炭、建材、化工类矿产资源勘查力度，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对基本矿产资源需求，推动矿产资源高效利用绿色转型，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的绿色矿业发展格局。

大力推进基础性地质工作。重点开展固原市市区 1:5 万综合地质调查，宁夏清水河中下游地区新生界覆盖及活动构造地区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六盘山生态保护修复面上地质调查和关键地质问题研究，固原市第三轮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宁夏六盘山断裂带地区地热新能源资源调查评价，为地区发展提供基础地质服务支撑。

适度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实施差别化勘查开发政策导向，巩固传统煤炭、建材、化工类矿产优势地位，重点勘查矿种为煤炭和岩盐，兼顾砂石和地下水，开展王洼矿区深部勘查、硝口—上店子岩盐矿周边地区勘查、黄土丘陵地区砂石勘查、城市应急供水水源地和重要生态移民安置区地下水资源勘查，保障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关联产业发展的基本矿产资源需求。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加大科技创新力

度，高效利用煤炭、煤矸石和岩盐资源，重点培育煤电一体化产业、煤矸石加工产业、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延伸产业链条，推动创新集群发展，打造能源及新材料产业集群新高地。依托王洼矿区，积极争取在固原建设煤炭物流交易中心及煤炭储运基地，保障全市煤炭资源需求。提升硝口—上店子矿区及周边岩盐矿产开发利用质量，引导传统盐化工产业向高端化发展，力争建成盐化工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国家新能源及新材料综合示范区宁南基地。改善砂石资源供需关系结构性矛盾，逐步推广应用机制砂，满足经济建设和重大工程对砂石的需求。到 2025 年，全市规划重点开采区 1 个，为王洼矿区；开采规划区块 27 个（煤炭 7 个，岩盐 1 个，水泥配料用粘土 1 个，建筑石料 1 个，建筑用砂 4 个，砖瓦用粘土 11 个，矿泉水 2 个）。砂石粘土矿建成 30 个集中开采区。

加快“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新建矿山准入条件，加快生产矿山升级改造，形成矿山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绿色矿山新形象。新建（改扩建）非油气矿山正式投产一年内须达到国家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专栏 5 矿产资源利用保障项目

1. 宁夏重要煤矿区外围及深部资源勘查工程。重点针对王洼矿区展开，勘查面积为 23.9 km²，预期升级煤炭资源量 1.7 亿吨，新增资源量 2.6 亿吨，其中 1000 米，以浅预期获得煤炭资源量 2.5 亿吨。

2. 基础地质调查项目。开展六盘山面上地质调查和关键地质问题研究，完成固原市市区 1:5 万综合地质调查 71.4 km²，地热资源调查评价 1397.8 km²，开展固原市第三轮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

3. 宁夏清水河中下游地区新生界覆盖区地质调查项目。开展宁夏清水河中下游地区新生界覆盖及活动构造地区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固原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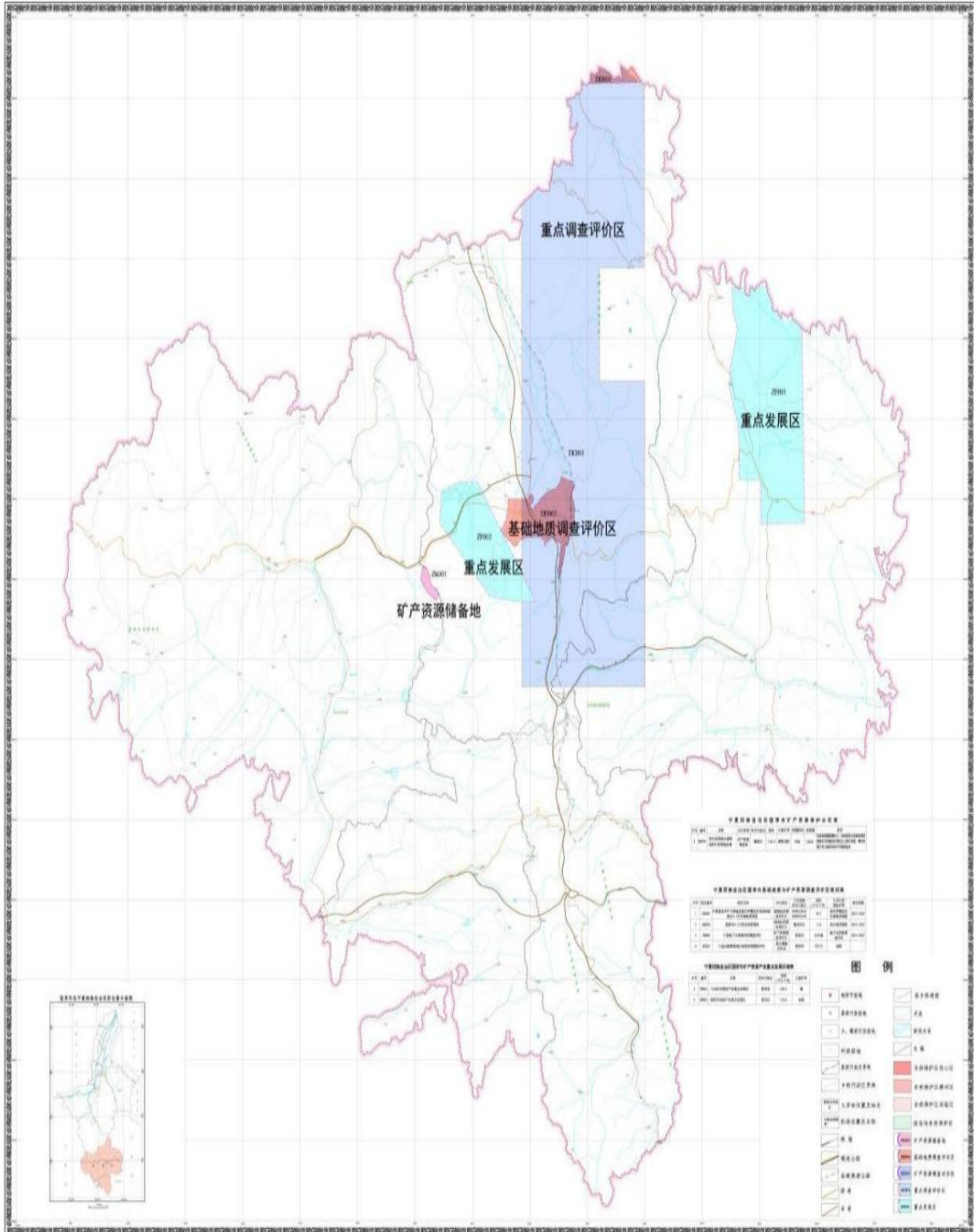


图 8 固原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第三节 构建生态保护修复体系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依据固原“生态优先、富民为本、绿色发展”定位，重点实施“三山五河”生态保护治理，推进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修复重大工程，筑牢六盘山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一、三山生态屏障建设

构筑三山绿色生态屏障，重点对六盘山水源涵养与生物保护区、云雾山草原修复水土保持区、月亮山灌丛草甸水土保持区、六盘山及外围土石山地和黄土丘陵区，实施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还草等生态工程，提升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能力，推动六盘山生态区域向北拓展。深入推进六盘山400mm降水线以上区域造林绿化、年降水量200至400mm区域乔灌草保护修复、年降水200mm以下区域封育保护项目。按生态价值和保护强度，实施实施六盘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修复、月亮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云雾山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强化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重点对六盘山土石山区实施森林质量精准工程。到2025年，完成黄河流域宁夏段国土绿化面积242.5万亩，其中人工造林103.5万亩，未成林抚育提升及绿化林改造139万亩，森林面积达到517.51万亩，森林覆盖率由2020年24.42%提高到32.79%，力争森林蓄积量达到950万 m^3 ，森林固碳能力大幅提升。

二、五河流域综合治理

统筹“五河”流域防洪、生态、旅游等功能，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实施河流沟道生态恢复治理，提升流域蓄水保土能力，加强重点河道空间管控，全面提升河道保护治理水平。重

点实施清水河流域水土保持—城乡生态提升生态修复、葫芦河流域水土保持—水生态恢复生态修复、祖厉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渝河流域水源涵养—河流廊道恢复生态修复、红（茹）河流域水源涵养—河流生态廊道恢复生态修复、蒲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到2025年，水土保持率达到65%以上，水土流失治理率达87%以上。

三、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六盘山国家公园建设。整合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及六盘山人文资源，推进六盘山国家公园建设，构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新体制、新机制、新模式，建设健康稳定高效的自然生态系统，全面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启动六盘山国家公园规划编制前期调查工作，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勘界立标，制定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负面清单，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管理和监督制度。

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六盘山为重点区域，保护珍稀野生动植物与牧草种质资源，开展生物多样性清查，建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及物种数据库、生物标本数据库、濒危物种数据库、遗传资源数据库、种质资源数据库、生态系统数据库、资源生物数据库、就地保护物种、生态系统及生境数据库和物种迁地保护数据库。重点加强六盘山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和预警体系建设，特别是对珍稀濒危物种、特有物种、重要经济价值物种种群的消长趋势、受胁因素、市场和贸易等进行系统监测。

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加快六盘山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环境破坏问题综合整治，消除治理区内因矿业

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修复地形地貌景观，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水土保持能力。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推行矿山地质环

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鼓励矿山企业加大矿山环境保护资金与技术投入，全面改善六盘山区矿业地质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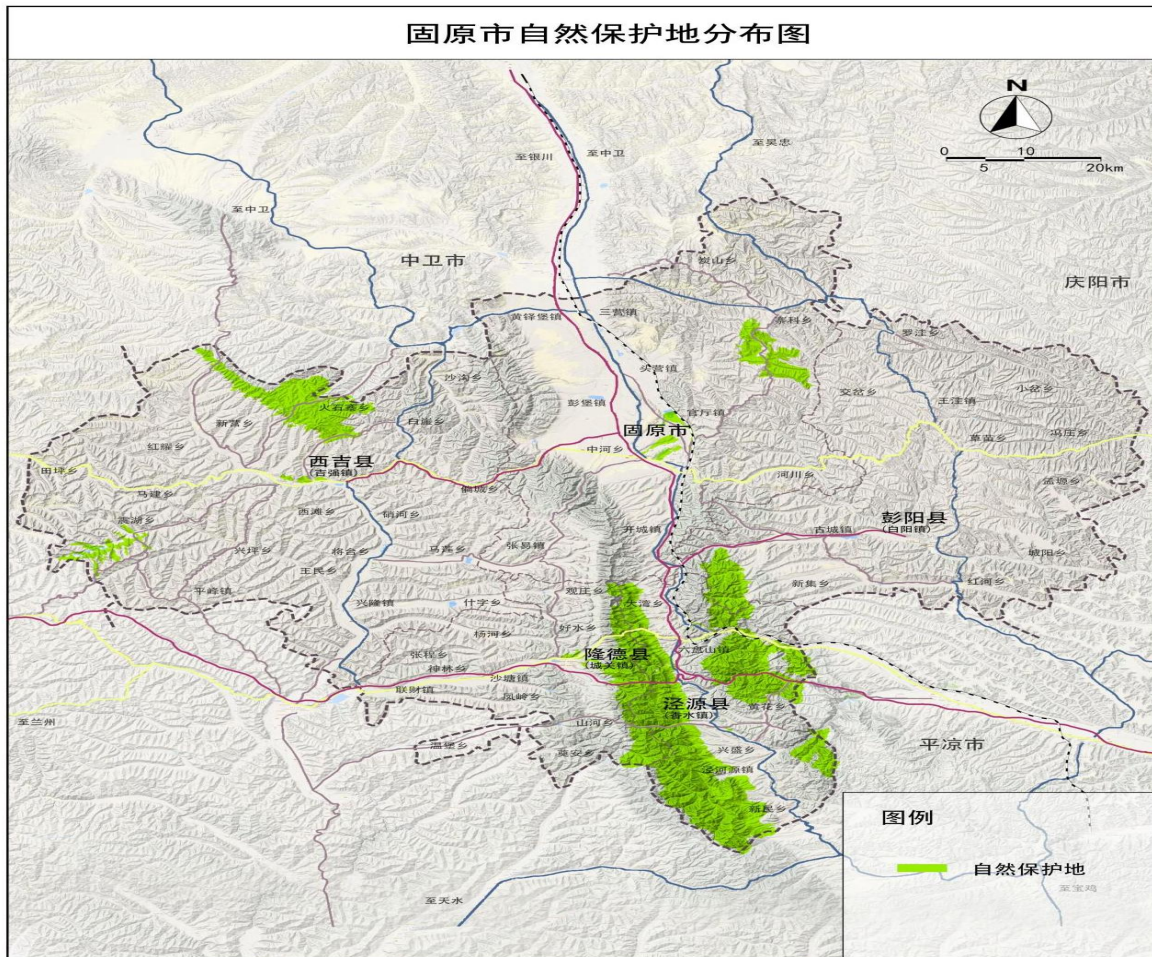


图9 固原市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五、湿地保护修复

紧紧围绕市域绿色空间布局，完善湿地保护体系建设，加大湿地修复保护力度，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提升湿地生态功能，有效恢复湿地生态系统。优化布局、增加质量、提升功能，在五河流域开展生态修复和岸线整治，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建设，因地制宜还湿建湿、扩水增湿、生态补湿，加大修复力度，实施修复受损湿地、退化湿地恢复等项目，重点保护和

修复清水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党家岔（震湖）自治区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和卧龙湖、颀河2个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到2025年，在原州区、隆德县、彭阳县、西吉县新建4处重要湿地，建设总规模1.44万亩，全市湿地总面积达到19.1万亩，湿地保护率达到54%。

六、城市生态修复

加快推进长城梁生态修复工程、古雁岭生态修复提质工程、东岳山生态修复提升工程，

对裸露、坍塌山体及沟壑补植多样性植物，修复坍塌沟壑，解决山体雨水排放冲刷及排洪问题，提高山体绿化覆盖率，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和水土保持能力。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城市山体水系生态修复。

七、完善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机制

完善分类补偿机制。聚焦重要生态环境要素，建立“以奖代补”“以补促建”的耕地保护激励约束机制；构建水资源生态补偿机制；完善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和奖补机制；健全公益林分类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天然林保护补

偿制度；探索建立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健全矿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健全横向纵向生态补偿制度。探索市场补偿和政府补偿“双轮驱动”，着力建立生态补偿综合协调机制。加大纵向生态补偿力度，推进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建立市县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为主，纵向补偿为辅的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林草保护补偿机制。探索排污权、水权、碳排放权交易等市场化补偿方式。

专栏 6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保护重点项目

1. 六盘山水源涵养林建设项目。在以生态修复为主体的南部山区六盘山土石山地和黄土丘陵区，建设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林体系，完成清水河、泾河、葫芦河、渝河、红（茹）河流域源头人工造林 103.5 万亩，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 139 万亩。
2. 百万亩生态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工程。对全市移民迁出区重点谋划、系统治理，治理修复面积 100 万亩以上，把固原建设成为全区的绿色发展示范基地。
3. 五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原州区实施清水河河道综合整治 10.25km，主要整治基础河槽、生态整治沿河岸坡，设置重点生态修复 3 处；隆德县实施渝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提升修复 88.75km²；泾源县实施泾河小流域综合治理 37.05km²；彭阳县对红河、茹河、蒲河进行河道整治，实施生态护岸 90km、治理支流 16 处。
4. 泾源县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修复提升，水土流失治理 5000 亩，完成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及质量提升 30 万亩；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人为活动治理工程，治理修复人为活动点 10 处；河湖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恢复修复 1.3 万亩；实施城乡环境整治工程，城区环境治理新增绿地 5000 亩；实施农田质量提升工程，土壤改良 5 万亩，土壤翻耕 4.5 万亩，农田防护林带 5000 亩，高效节水农田水利工程 3 万亩。
5.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实施完成六盘山自然保护区森林及生物资源保护建设与生态系统退化研究项目，包括自然实验室、自然博物馆、旅游区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固原市林草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6. 泾源县国家储备林建设。大力发展元宝枫等珍贵树种，培育华山松、云杉、白桦、辽东栎、水曲柳等树种，加快建成一批集约化、基地化、规模化、标准化的国家储备林基地 5 万亩。
7.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包括清水河原州区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隆德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泾源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等 3 个子项目，治理总面积 8265 亩。
8.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重点对原州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 13 处；实施削坡建房引起的排危除险治理工程 38 个）、泾源县（治理 10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清理滑坡体、危岩等，生态复绿 1580 亩）实施综合治理。
9. 湿地公园建设工程。到 2025 年，原州区、隆德县、西吉县、彭阳县各建 1 处湿地公园。
10. 城市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实施长城梁生态修复工程，古雁岭生态修复提质工程，东岳山生态修复提升工程，马饮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和九龙山生态修复工程，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和水土保持能力。

固原市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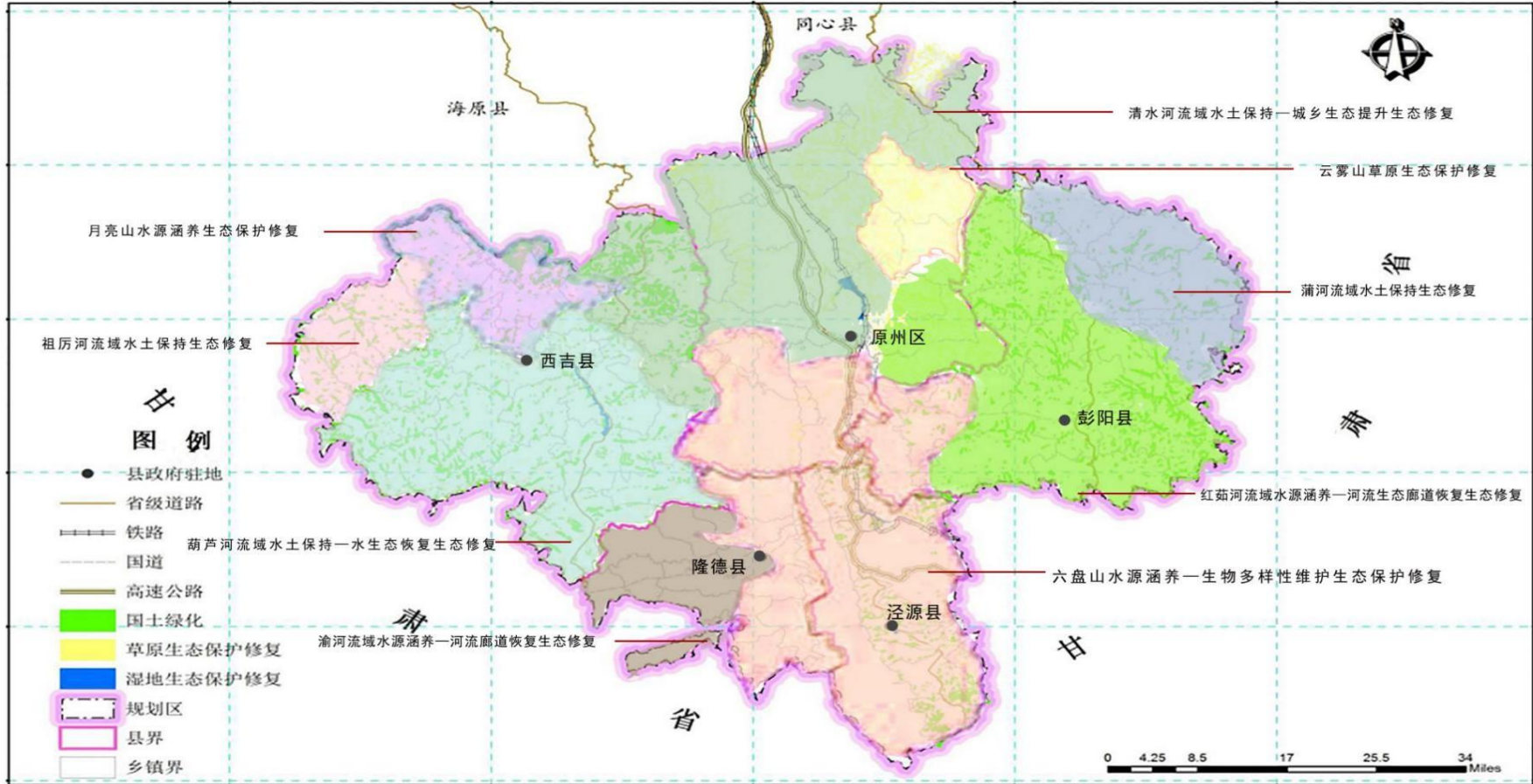


图 10 固原市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分布图

第四节 构建自然资源保护和节约利用体系， 促进绿色发展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稳定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防止耕地“非粮化”，全力构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格局。

一、实施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行动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牢固树立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理念，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引导新增建设项目不占或少占耕地，稳定耕地面积。全面完成耕地保有量及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划定，修复和完善耕地生态功能，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农田管护制度，提升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增加高标准农田规模，构建耕地保护新格局。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依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实行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调剂为辅的耕地占补平衡属地化管理机制，落实补充耕地项目数量质量管理。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保障重大建设项目占补平衡，完善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采取有偿调剂方式保障耕地占补平衡。

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防止耕地“非粮化”。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防止耕地“非粮化”，用“长牙齿”的硬措施，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粮食生产功能区，保障粮食种植面积；明确耕地利用优先秩序，永久基本

农田要重点保障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建立耕地保护责任体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建立耕地面积、基本农田情况、破坏耕地行为三张清单，将耕地保护任务落实到责任人和地块，分层级设置耕地保护范围和网格，以村（社区）为单位实施网格化管理，全面落实市、县（区）、乡（镇）、村和户“4+2”责任体系，形成全覆盖的耕地保护监管网络。

强化宣传和执法监察。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的宣传，组织开展自然资源管理培训，结合“八五普法”“4.22 世界地球日”“6.25”土地日，加强耕地保护基本国策宣传，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监督的社会氛围。强化土地执法监管力度，维护国土资源管理和利用的良好秩序。

二、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优化用地结构与布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鼓励线性基础设施并线规划和建设，促进集约布局和节约用地。促进现有城镇用地内部结构调整优化，控制生产用地，保障生活用地，提高生态用地比例，优化城镇建设使用存量用地比例，促进城镇用地效率的提高。

强化建设用地管理。实行用地供应与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相挂钩，探索“以空间定新增、以占补定新增、以项目定新增、以供地定新增”的指标分配管理模式。完善和推行存量用地挖潜和新增指标分配奖励机制，积极探索全市项

目备选库管理模式，提高土地供给和土地市场调控能力。实施建设项目用地标准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指标，强化供后智能监管，加强建设用地“批、供、用”全要素、全流程、全区域、全生命周期智能化评价监管。

推进土地供应方式改革。贯彻市场化配置的原则，根据产业发展实际需求，灵活采用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地方式，实行弹性出让年限供地。大中型工业项目，预留规划范围，实行分期供地。开展工业用地“标准地”试点工作，对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明确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作为“标准地”拟出让宗地。完善推广“双信地”出让模式，组合运用工业用地出让预申请制度、带方案挂牌出让等方式。对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根据工业、商服、公共设施等用地需求，实行差别化、精准化分类混合供地。进一步探索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土地供应方式改革，建立建设用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完善交易制度。

盘活建设用地存量。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建设。鼓励对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强化工业项目用地效益评价，鼓励工业企业改造现有厂区、建设多层厂房，完善改造后节余土地分割转让机制，鼓励通过作价出资、土地入股等方式联合开发。全面实施节地水平、产出效益双提升行动。开展动态巡查，加大对批而未供用地、“僵尸企业”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建立联

合处置机制，提高土地利用率。开展城市建成区低效用地评估，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城镇低效用地、废弃地再开发和利用，盘活存量用地指标。总结推广泾源县“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机制”试点经验和做法，形成以盘活土地利用带动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带动生态保护修复的良性循环。到2025年，盘活市辖区建设用地存量1.97万亩。

三、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和质量提升

加快林草资源保护改革。全面落实林长制。落实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责任制，制定林长制考核指标，科学确定分级目标设置和主要任务，实行分类考核，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开展“山林权”改革。充分发挥“三权”的各自权能，积极引导林权有序流转，创新林业经营方式，促进集体林地适度规模经营。完善生态公益林补助、特色经济林扶持、林权抵（质）押贷款制度等惠农政策。健全资金保障机制。市、县（区）设立山林资源回购基金；推进“以林养林”新模式，建立生态效益补偿机制，设立专项扶持资金；探索“以地换林”新路径，制定支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林业建设的政策。

推进林草资源质量提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丰富植物多样性、树种适生性、提高林分互补性为原则，应用林分改造、次生林经营管理、天然更新等技术，更新退化生态树种，采取人工抚育、补植补造等措施，改造提升有成林潜力林地，科学多树种混交、适地适树、乔灌草配置，实施森林高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提高林木蓄积量、林草覆盖度和生物量。切实加强林草科学经营，采取抚育间伐、补植补造、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提升林草生态系

统多功能效益，着力建设一批森林质量提升样板示范区。

加强林草防火能力建设。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健全市县（区）级防灭火指挥机构，加强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体系和设施建设，完善火灾应急处置机制，增强火灾预防和扑灭火能力，增强人防、物防、技防等能力建设，培育专业防灭火队伍。加强森林防火隔离带建设，完善各级林草防火物资库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构建反应快速、处置高效、保障有力的防火体系。

加强林业和草原生物防治。认真落实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加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体系和防治检疫队伍建设。完善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建成立体管护智能预警监测网络系统。强化林业重大有害生物防控，适时开展草原病虫鼠兔害监测工作，启动实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有效遏制危险性有害生物扩散蔓延。全面完成自治区林草中心下达的草原鼠虫害防治任务、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监测工作。完善智慧林业平台建设，促进林草科技多元化发展，加快成果转化，推进林业草原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建设。

四、推动矿产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调控矿业权数量。严格规划准入管理，对重点开采矿种实施开采总量调控。严格实施绿色勘查、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水平、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安全生产准入条件，构建全市供需平衡、绿色优质、规模化经营的砂石土资源开发格局，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保障基础设施建设

需求。到2025年，煤炭年开采总量力争达到2000万吨以上，岩盐年开采总量200万吨，建筑用砂、建筑用石料、砖瓦用粘土开采总量分别控制在350万吨，800万吨和150万吨。全市砂石粘土矿采矿权数量调控到50个，其中建筑用砂矿21个、建筑用石料矿10个、砖瓦用粘土矿19个。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调整矿山企业开采规模结构，明确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鼓励建设大、中型矿山。到加大采、选结构调整力度，推广清洁生产和先进适用采选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鼓励矿山企业调整矿产品结构，加强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关键技术攻关，努力实现“三率”水平新突破，促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2025年，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90%，主要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85%以上。

五、促进水资源全面节约利用

大力发展节水型生态农业、涵水型生态林业、保水型生态牧业，积极推广农业成套综合节水技术，鼓励农业用水向工业、城镇用水转移，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

健全全社会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科学配置水资源，制定区域年度用水计划，规划和建设项目全面开展节水评价，严格落实用水定额制度，对水资源超载地区实行用水和项目“双限批”。严格水资源用途监管，细化各行业节水定额标准，按照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核定建设项目需水，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用水定额管理，强化用

水全过程管理。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系统平台，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与动态滚动评价机制。强化节水约束和要求，逐级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将水资源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

全面推广节水新技术。强化农业用水全过程监控和管理调度，发展节水型农业，推广成套农业节水技术，倒逼农业种植结构调整，促进以水定灌目标落地，推动农业灌溉精细化管理，加快现代智慧化灌区建设。推广工业节水设备、工艺和技术，实行分质供水，鼓励工业

企业利用非常规水；实施工业节水增效行动，改造建设节水型工业园区，推动传统高耗水行业转型升级，工业园区基本实现“近零排放”。优化城镇公共用水管理，重点加强供水和公共用水节约利用管理，逐步扩大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的实施范围，严格落实阶梯水价，建设节水型示范社区、节水示范点。鼓励西吉、隆德、泾源、彭阳四县城选择重点区域先行开展海绵化改造和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单位 GDP 用水量较全区 2020 年水平下降 13%。

专栏 7 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项目

1.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规划新增高标准农田 171 万亩，改造提升 11.3 万亩，到 2025 年累计建成 275.2 万亩高标准农田。
2. 固原市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新建高效节水灌溉 80.82 万亩，改造提升高效节水灌溉 15.61 万亩。
3.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大力实施林分优化，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20 万亩，其中六盘山林业局 8.5 万亩，原州区 2.5 万亩，西吉县 0.5 万亩，隆德县 5.0 万亩，泾源县 3.5 万亩。
4. 低效用地利用工程。加大园区、城镇节约用地力度，有效拓展用地空间。到 2025 年，原州区低效用地利用 1.97 万亩。
5. 水资源高效利用工程项目。重点实施水库联蓄联调工程、单库利用工程、新建水库工程、中水利用工程、苦咸水利用工程。
6. 王洼煤矿矿井疏干水利用工程。通过修建扬水泵站和输水管道，把王洼煤矿一、二矿的矿井疏干水输送至固原市工业园区，对疏干水进行再次利用，年可利用矿井疏干水 1000 万 m^3 。
7. 原州区中水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新建高位蓄水池 6 座，扬水泵站 2 座；二期新建泵站 1 座，新建蓄水池 12 座，年供水量 500 万 m^3 ，将城市“中水”用于生态绿化，绿化面积 3.9 万亩；三期新建扬水泵站 1 座，将中水引至毛家沟水库，扬水至张崖村，坪乐村、毛家沟村发展灌溉。

第五节 构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 维护权利主体利益

全面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推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深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市场体系建设，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全面构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一、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

创新自然资源资产全民所有权实现形式。

深化经营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加快构建分类科学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明确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率先明确占用、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归属关系和权责，适度扩大使用权权能。明确国有农场、林场土地所有者与使用者权能。探索自然保护地内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权制度。探索土地发展权转移制度。

推进“土地权”“山林权”改革。土地权改革。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激活农村土地资源价值。到2025年，全面完成农村承包地、集体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确权登记颁证。落实农村承包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开展经营权入股、抵押，推动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实现形式，建立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深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政策、规范入市程序，探索建立委托代理、入市交易、收益分配、供

后监管等机制，率先在隆德县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平台建设试点工作，探索农村集体土地和房屋所有权抵押融资试点。山林权改革。到2025年，全面完成全市山林现状调查确权登记工作。积极推行山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实现林权类不动产应确尽确、应登尽登，推动林权流转。全面开展林业资源价值评估、建设交易平台、探索碳汇交易，赋予经营权抵押融资等权能，拓展融资功能、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等工作，创新林权融资机制，全面有序开展山林权交易。设立山林资源回购基金，因地制宜研究制定出台回购兜底实施办法。积极推进“以林养林”新模式，建立生态效益补偿机制，设立专项扶持资金，支持发展林下经济；探索“以地换林”新路径，制定支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林业建设政策。建立增绿保障机制。全面落实林长制，建立健全经营纠纷调处工作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加大林地、草原流转经营纠纷调处力度，健全护绿监管体系。

二、全面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确权

自然资源综合性统一调查。

开展全市自然资源调查，加快研究制定统一的自然资源分类标准，查清各类自然资源国土空间的立体分布、质量状况和生态状况，构建“统一组织开展、统一法规依据、统一调查体系、统一分类标准、统一技术规范、统一数据平台”的自然资源调查体系。开展地上地下统筹、陆地河湖统筹、城乡统筹的自然资源综合调查，实施土地资源、森林资源、草地资源、矿产资源、湿地资源、水资源及地表基质层等专项调查。全面准确掌握自然资源数量、质量、生态、空间、

权属和利用状况，形成自然资源“一张图”。

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办法和规则，推动确权登记法治化，重点推进固原市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土地、重点国有林区、湿地、河流、湖泊、矿产、草地资源等自然资源生态空间确权登记。制定实施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方案，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边界。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三、开展自然资源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要求，明确固原市人民政府代理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行使模式，有序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研究建立适用全市土地、水、草原、矿产、森林及湿地等六类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体系。探索编制市级政府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明确履行主体、代履行主体、行权履职边界、行权履职内容。探索创新委托代理收益分配制度和管理方式。到2023年，完成全域土地资源、水资源及草原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到2025年，全面落实森林资源、矿产资源及湿地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

四、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

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和资产核算。依据各类自然资源调查成果，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和资产核算试点，摸清全域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总量，加快资产清查数据库建设，探索制订分门类资产价值评估方法及核算体系，推进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

制，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研究。

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利用制度。编制固原市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使用规划，优化资产布局、结构和配置，探索将依法征收、收回、收购的土地及未明确使用权人的历史存量建设用地等土地资产纳入储备。探索建立矿产资源资产储备、管护制度；探索水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水权分配、水权交易以及用途管护制度；设立固原市森林资源回购基金，探索建立政府回购兜底机制。

探索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处置、配置规则。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逐步统一各类自然资源资产配置规则，探索自然资源资产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特许经营等全民所有权处分及收益权能的实现形式。优化土地资源资产处置、配置方式，完善土地资源资产配置规则。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探索森林资源特许经营制度，建立森林资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增加生态产品交易种类，健全市场交易机制。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以建立土地资源、水资源及草原资源收益管理制度为试点，逐步统一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收益名称、设立依据、预算归属类别等，探索建立权能清晰、统一规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共享机制。积极探索公平合理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制度，重点加大对生态保护修复、资源安全保障、乡村振兴等支持力度。

完善自然资源产权交易市场建设。探索扩大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的范围和界线，构建有利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自由公平交易的

市场机制，推进自然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建立健全市场准入、竞争和交易等制度，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市场规则，推进土地资源、水资源及草原资源要素交易平台建设。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为试点，完善交易规则，探索集体自然资源产权交易市场平台建设。

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动态监测和考核体系。制定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标准，对接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实施自然资源全要素监测动态监控，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监测评价信息发布和

共享机制。建立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考核评价体系，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评价，建立对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责任追究和报告制度。

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管理体制，探索建立委托市级政府代理行使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监督管理制度。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信息公开制度，强化社会监督。

专栏 8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保障项目

1. 自然资源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到 2023 年，完成全域土地资源、水资源及草原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到 2025 年，全面落实森林资源、矿产资源及湿地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
2. 自然资源产权改革试点工程。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和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试点，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宅基地等抵押试点。
3. 宁南自然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在原州区建设宁南自然资源产权交易中心，主营业务包括土地、水资源、林地、矿权的挂牌交易。

第六节 构建自然资源科技服务体系，推动治理现代化

坚持科技创新，加快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发展，构建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升自然资源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全市自然资源事业发展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一、数字赋能自然资源管理

突出利用数字化赋能自然资源管理，加快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与实施监督系统建设，

完成“互联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监测监管、决策支持应用体系构建，形成以“网、云、数、安”为支撑的固原市自然资源大数据平台，进一步彰显自然资源价值，全面服务保障现代化建设。

二、建立自然资源地理信息支撑体系

充分发挥基础测绘在支撑自然资源管理、保障重大项目实施、服务社会民生的基础性作用，提升基础地理信息供给能力。加快“全天候、全覆盖”基础地理信息时空数据建设和更

新,开展地理信息成果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整治修复、城市治理、乡村振兴、工程建设等领域应用研究,推进公益性服务产品和应急保障基地建设,建立基础地理信息公共保障和公益服务支撑体系。

三、构建自然资源监测技术及信息网络体系

基于遥感、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高新技术的一体化监测技术,加强在耕地动态监测、森林蓄积量调查、湿地调查、地下水资源调查、矿产资源调查、地表基质调查等方面的应用。对接市域5G基站建设,健全自然资源应急信息系统,推进自然资源精细化管理,提升森林防灭火、草原自然资源监测预警能力。加强自然资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立自然资源科技基础资源共享服务体系,提高自然资源监测监管能力、决策支持能力和信息共享能力。

四、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信息平台

加快固原市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监管平台建设,建设自然资源资产库,配置清查统计、价值评估、确权登记、资产配置、负债表、生态产品核算、委托代理层级管理等权益管理基础性功能,实现自然资源信息互联互通,建立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管理信息一张图,形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信息资源共享、实时监测监管、联动更新等功能,构建全市上下联通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信息平台。

五、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重点针对农户削坡建房问题,加大地质灾

害防治宣传教育力度,全面提高群众地质灾害自防自救能力。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现有680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采取工程治理、异地搬迁避让、重点监测等措施,对96处地质灾害隐患点、34个特重险点进行工程治理,设立地质灾害避难场所,设置警示标牌,明确避险疏散路线。到2025年,建成宁南地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中心,建设15-20处专业监测点,开展隐患点专项清理整治,推进关键隐患点搬迁避险和工程治理;完成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开展人口密集城区及其他重点区域1:1万地质灾害调查。

六、服务乡村振兴测绘和公益性地质调查

瞄准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发展战略,重点完成全市1:5万综合地质调查,探索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乡村振兴新模式,加强全市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成果,加快钼、硒等富含有益微量元素的特色土地资源保护和科学开发,为培育发展特色农业提供支撑。推进旅游地质、水文地质调查,服务乡村振兴。

七、构建自然资源科技创新机制

加大自然资源调查保护利用技术应用。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自然资源立体调查监测技术体系;探索集成创新国土生态保护与系统修复技术体系;探索国土集约利用管控技术体系。加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加强与优势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合作,培育一批科技人才,加快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成果应用推广,提升自然资源科技创新水平和效能。

专栏 9 自然资源科技创新服务工程

1. 测绘地理信息应用工程。充分利用固原市数字高程、三维实景模型等地理信息数据，开展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整治修复、城市治理、乡村振兴、工程建设等领域成果应用，为自然资源管理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三维空间测绘地理信息产品和应用服务。

2. 自然资源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工程。实现面向智慧耕地管理、不动产权籍管理、国土空间规划辅助决策与规划实施监测评估、自然资源督查、综合执法监管等的自然资源主动与智能服务。到 2025 年，建成跨层级-系统-部门自然资源智慧监管平台；建立全覆盖、多尺度、量化自然资源监测和生态安全保障的大数据平台。

3.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治理科技工程。研究适应固原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规划设计的技术，形成可推广的工程技术模式。研究生态系统服务多功能权衡、乡村地域重构与综合整治等关键技术，建立支撑“生命共同体”综合整治的科技体系。规划到 2025 年，建立面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固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测预警和生态安全保障技术体系。

4. “天空地”一体化森林防火智能预警监测系统。在现有基础设施及平台基础上进行升级，完善平台功能模块，补充升级前端设备，充分利用无人机、卫星图像监控等方式提升系统的预警和监测性能，提升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智慧化管理水平。

5. 宁南地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中心。到 2025 年，建设 15-20 处专业监测点，开展人为因素引发隐患点专项清理整治，推进关键隐患点搬迁避险和工程治理；完成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开展人口密集城区及其他重点区域 1:1 万地质灾害调查，制作市县两级地质灾害风险图集。

6. 矿山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建立固原市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网。重点开展露采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预警工作，推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到 2025 年，实现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 100%覆盖。

7. 公益性地质调查工程。围绕“三山”，重点开展 1:5 万浅覆盖区区域地质调查，更新已有基础地质数据；重点在泾河、清水河、葫芦河、渝河、红（茹）河流域部署 1:5 万水文地质调查。

8. 乡村振兴地质调查工程。开展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加快钼、硒等富含有益微量元素特色土地资源保护和科学开发开展。特色地质镇（村）旅游地质调查评价，打造一批地学研究、地质遗迹、自然景观、人文历史等多要素组成的“地质+旅游”特色地质镇（村）。

第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党把

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实施各领域和全过程。建立全市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协调机制，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责任，统筹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确保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目标实现。

二、强化规划组织保障

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建立完善权责明确、协调统一的自然资源工作体系，全面落实自然资源管理主体责任，规划实施重大事项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将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相关工作纳入地方绩效考核体系，严格执法监管。建立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规划协调机制，细化工作任务分工，合力推动规划落实。

三、严格规划实施管理

各县（区）、各部门根据职责，将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耕地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自然资源公共服务等重点任务，制定具体规划和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时间表、路线图，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进度。建立规划监督落实工作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定期开展规划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强化协调、督导、推进和落实，做好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立项、资金筹措、风险评估、过程监管等工作，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四、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强化“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观念，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统筹推进自然资源智库人才、紧缺人才、

实用人才和法治人才队伍建设。重视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工作，充分保护和利用现有人才资源，挖掘现有人才潜力。完善人才培训和再教育机制，鼓励各个层次的学历培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优化干部队伍年龄、专业和经历结构，做到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建立健全干部考核评价激励制度和容错纠错机制，努力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

五、加强宣传引导

积极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湿地日、世界森林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世界城市日、全国土地日、全国测绘法宣传日等主题日活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自然保护地、博物馆、科普场馆等各类宣教设施资源，广泛开展自然资源公益和规划宣传，增强公众保护和节约利用自然资源的意识，让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人人皆知。加强规划实施信息定期公开发布，探索规划实施的公众监督机制，健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的沟通和信息交流机制，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凝聚社会共识，推动规划顺利实施。

附表：固原市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库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森林草原禁火令的通告

固政规发〔2022〕4号

为有效防范森林草原火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及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森林草原野外防火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特发布本禁火令。

一、禁火时段

从本禁火令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为全市森林草原禁火期。

二、禁火区域

在全市辖区内所有林地、草地、生态治理项目区（包括集体、联户、个体、荒山造林区及退耕还林区）、自然保护区及距林草地边缘水平距离一定范围内为禁火区域。

三、禁火内容

在禁火期和禁火区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严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和草原。

（二）严禁焚烧秸秆、杂草杂物、烧灰积肥及其他农事用火行为。

（三）严禁在进行祭祀活动时点烛、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和放孔明灯等用火行为。

（四）严禁吸烟、点火照明、取暖、野炊、狩猎和举办篝火等活动。

（五）严禁在林区、森林公园等风景区游玩，严禁施工单位生产用火，严禁爆破、实弹射击等易燃作业。

（六）严禁其他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活动、行为。

四、禁火区特殊用火规定

（一）确需在禁火区域内野外生产用火的，必须经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且采取必要防火措施。

（二）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抢修设备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必须经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在符合条件时组织实施。

（三）其他确需在禁火区域内用火的，必须严格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必要防火措施。

五、其他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林业和草原、应急管理和公安等部门按照“三定”职责落实部门责任，护林员按照责任区域落实巡护责任。森林经营

(管护)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管护)范围内负有森林防火责任,必须落实各项禁火措施。电力、通讯、燃气等行业,易燃易爆品仓库、寺庙、农家乐等重要风险点,要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二)进入林区、草原的车辆和个人,应自觉接受检查登记。严格执行扫码或实名登记再进入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阻挠。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野外用火,应当向森林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及时反映;发现森林火情时,要立即向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或当地政府报告。

对违反本禁火令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

事责任。

应急响应联系电话:

市应急管理局 0954-2088154;

市自然资源局 0954-2041119;

六盘山林业局 0954-5648119;

原州区 0954-2856119;

西吉县 0954-3012119;

隆德县 0954-6011675;

泾源县 0954-5670119;

彭阳县 0954-7014390。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农村家宴集体聚餐食品安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农村家宴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农村家宴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保障农村家宴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预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发生,不断提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和《固原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家宴集体聚餐是指农村居民在非经营性场所因婚丧嫁娶、纪念活动等举办的群众性宴席,包括专门为集体聚餐提供餐饮服务活动的流动厨房模式和自发组织的非营利性聚餐模式。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举办的各种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及流动厨房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村家宴集体聚餐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农村家宴集体聚餐的组织领导和实施工作;组织开展对辖区内食品安全监督协管员、信息员和乡村厨师的培训、体检、法规宣传和健康教育;组织做好辖区内乡村厨师的调查摸底、建档、登记。建立县(区)、乡(镇)、行政村三级食品安全监管网络体系,实现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全覆盖。

第四条 建立农村家宴集体聚餐日常巡查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完善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要配备1名食品安全协管员(协管员由在编正式职工担任),村委会要配备1名食品安全信息员(信息员由村委班子成员担任),统筹做好辖区食品安全信息的收集报告、宣传培训和巡查指导等工作。

第五条 农村家宴集体聚餐实行分级申报指导。由举办者提前72小时向村委会食品安全信息员报告,食品安全信息员按人数规模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协管员或本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申报指导。

就餐人数30人(含30人)以下的,由村委会食品安全信息员予以警示提醒。

就餐人数30人以上100人(含100人)以下的,由村委会食品安全信息员和乡镇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协管员开展现场核查,填写《举办农村家宴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登记表》,下达《举办农村家宴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告知书》。共同进行现场指导。

就餐人数100人以上的,由村委会信息员、乡镇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协管员、市场监管所开展现场核查,填写《举办农村家宴集体聚餐食

品安全登记表》，下达《举办农村家宴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告知书》。共同进行现场指导。

第六条 村委会食品安全信息员、乡镇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协管员、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要严格落实工作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农村家宴举办者从聚餐人数、聚餐餐次、场所布局、环境卫生、厨师管理、原料控制、原料贮存、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方面进行严格核查。对符合举办条件的，给出准予举办指导意见；对不符合举办条件的，针对存在的问题指导举办者进行整改，经复查合格后给出准予举办指导意见；拒不改正的，勒令停止举办。

第七条 申报地有传染病正在流行的，禁止举办群体性聚餐；申报地邻近有传染病正在流行的，限制举办群体性聚餐。

第八条 农村家宴集体聚餐引发的食物中毒或可疑食物中毒事件，举办者应立即向村委会报告，村委、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区）人民政府按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理规定逐级报告。同时保护好现场，做好病人的救治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九条 农村家宴集体聚餐实行责任追究制度。流动厨房经营者、农村家宴集体聚餐举办者或者承办厨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接受社会监督，为加工制作的食品承担安全责任。相关人员的违法行为处理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条 农村家宴集体聚餐场所和环境

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食品加工制作场所应当远离粪坑、牛、羊、猪、鸡圈及化粪池、垃圾堆等暴露污染源，并具备有效的防蝇、防鼠、防尘设施。临时搭建的简易棚，应选择地势较高的平坦、干燥地面。

（二）加工场所布局合理，按流程划分相对独立的原料清洗处理、烹调加工、冷荤切配、餐饮具清洗消毒等区域，防止交叉污染。

（三）厨房应配备有足够的照明、通风装置和冷冻冷藏、清洗保洁设施。

（四）用于加工的刀、墩、板、桶、盒、筐、抹布以及其他工具容器，应当符合食品安全等级要求，按照原料、半成品、成品分开使用，用后洗净，保持清洁。用于加工、盛装的工具容器不得使用非食品级包装袋和容器盛装直接入口食品，不得使用涂料桶、化肥袋等有毒有害容器盛装食材。

（五）宴席用水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的要求，不应直接使用河水和未经检验合格的井水、窖水。

第十一条 宴席举办者选用的厨师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加工制作食品：

（一）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鼓励佩戴口罩，持证（健康证、培训证）上岗。

（二）处理食品原料后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前用流动清水洗手。

（三）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首饰不得外露。

(四)不得在加工场所内有吸烟、吐痰等不文明行为。

凡患有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十二条 承办厨师自备餐具在存放、运输过程中应使用专用的密封保洁柜,餐具保洁设施定期清洗,保持洁净。

设立流动厨房的餐饮经营单位必须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厨师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管理。各县(区)应引进智慧监管手段,对流动厨房实施实时动态跟踪监管。

第十三条 宴席举办者或承办厨师应当到证照齐全的食品经营主体实施采购,严禁从非正规渠道采购,确保所购食品、食品原料等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采购过程主动落实索证索票管理要求。禁止采购和使用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肉类、水产品及其制品;禁止加工制作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使用非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加工烹调食品;禁止使用亚硝酸盐。

第十四条 熟食制品(直接入口食品)烹饪后至食用前超过2小时的应重新加热,需要冷藏的热食品应当冷却后再冷藏。凡隔餐或隔夜的熟制品必须再次充分加热后方可食用。

凉菜制作应做到工具容器专用,应在开餐前2小时内加工。

第十五条 集体聚餐人数超过100人的应实行食品留样管理。留样食品由宴席举办者督促承办厨师负责落实,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容器内,在冷藏条件下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应不少于125g。流动厨房经营者要配备符合要求留样柜,并按规定实施留样。

第十六条 餐饮具、盛放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和工具使用前应清洗消毒。鼓励采用蒸汽、煮沸等物理方法消毒,温度一般控制在100℃,并保持10分钟以上。使用抹布擦干的,抹布应专用,并经清洗消毒后方可使用。

第十七条 餐厨废弃物存放容器应配有盖子,防止有害生物侵入、不良气味或污水溢出。餐厨废弃物应分类放置、及时清理。餐厨废弃物的存放容器应及时清洁,必要时进行消毒。

第十八条 《举办农村家宴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登记表》《举办农村家宴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告知书》等监管文书由县(区)食安办参考本《管理办法》附件样表统一制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11月26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2011年5月23日原市卫生局、民族宗教局制定印发的《固原市农村家庭(宗教场所)集体聚餐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 固原市举办农村家宴集体聚餐现场核查指导意见书

2. 固原市举办农村家宴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登记表

3. 固原市举办农村家宴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告知书

附件 1

固原市农村家宴集体聚餐现场核查指导意见书

举办者姓名		联系电话	
举办事由		住 所	
核查单位		联系电话	
核 查 内 容			
指 导 意 见			
举办者签字		核查人员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核查单位留存，一份村委会信息员留存，一份举办者留存。

附件 2

固原市举办农村家宴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登记表

举办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举办地址		举办时间	
联系电话		聚餐餐次	
聚餐人数		登记时间	
聚餐事由	婚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日 <input type="checkbox"/> 建房 <input type="checkbox"/> 乔迁 <input type="checkbox"/> 丧事 <input type="checkbox"/> 升学 <input type="checkbox"/> 尔曼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举办形式	举办者自办 <input type="checkbox"/> 流动厨房承办 <input type="checkbox"/>		
厨师情况	厨师来源：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亲朋好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请厨师 <input type="checkbox"/> 流动厨房 <input type="checkbox"/> 厨师姓名： 联系电话： 是否有健康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厨师/帮工姓名： 联系电话： 是否有健康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厨师/帮工姓名： 联系电话： 是否有健康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厨师/帮工姓名： 联系电话： 是否有健康证： <input type="checkbox"/>		
流动厨房或外请厨师所在单位名称及许可证编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聚餐主要菜谱			
食品安全责任承诺	为确保农村家宴集体聚餐人员的饮食安全，本次聚餐举办者和承办厨师做如下承诺：一、本人已知晓《固原市举办农村家宴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告知书》相关内容；二、在承办集体聚餐过程中，本人将认真按照《告知书》相关内容规范操作，保证聚餐人群食品安全；三、若违反《告知书》内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及其他食源性疾患，本人愿意承担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及时报告，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举办者签名： 承办厨师签名：		
以下由受理单位填写			
村委会指导人员		受理时间	
乡镇人民政府		受理时间	
市场监管所		受理时间	
聚餐情况汇总	共办餐次（ ） 聚餐人数（ ） 指导次数（ ）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举办者、承办厨师（流动厨房）、村委会信息员各留存一份。

附件 3

固原市举办农村家宴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告知书

为有效预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患的发生,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举办农村家宴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要求告知如下:

1. 食品加工场所应远离垃圾堆、禽畜圈养地及其它污染源,要有防蝇、防鼠、防尘设施,并保持良好清洁卫生。

2. 承办厨师应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并保持良好个人卫生。严禁患有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

3. 严禁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杂使假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严禁使用超过保质期、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及其它有毒有害食品或非食用物质;严禁使用亚硝酸盐。聚餐用水要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

4. 采购食品原料要选择证照齐全的商户,索要票据并妥善保存。

5. 食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应分开存放;需冷藏条件下保存的食品应及时冷藏;加强有毒有害物品的管理,严防有毒有害物品污染或被误食误用。

6. 需加热的食品应烧熟煮透,加工时食品

中心温度不低于 70℃;烹调后至食用超过 2 小时的食物,应当在高于 60℃或低于 10℃的条件下存放,并注意防尘、防鼠、防蝇;隔餐或隔夜的熟食制品必须再次充分加热后方可食用。

7. 餐饮具、盛放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和工具使用前应清洗消毒。鼓励采用蒸汽、煮沸等物理方法消毒,温度一般控制在 100℃,并保持 10 分钟以上。

8. 聚餐人数超过 100 人的应对每餐宴席使用的食品留存 125 克以上样品,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

9. 就餐后如出现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不良反应,举办者应及时将病人送当地医疗机构就诊,并立即报告当地乡村两级管理人员或市场监管所,同时保护好现场。如遇食品安全事故请拨打:

村委会食品安全信息员电话:

乡镇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协管员电话:

市场监管所电话:

告知人:

年 月 日

接受人:

年 月 日

材料名称：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写单位：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2】第 0083 号

开 本：787×1092 1/16

字 数：11 万字

印 张：7.6

印 数：400 本

印 刷：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固原市原州区南关街道峡口社区二组

印刷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